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鄭學務長學淵

紀錄：黃肇莉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學院教師委員與學生委員參加本學期宿輔會。本次四項提案討論業經 10 月 3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依行政程序，需經本次宿輔會討論，請各委員賜教。

貳、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執行情形：

項目	辦理情形	辦理等級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海學住字第 1120007898 號令發布	A (已完成)
學生宿舍住宿費調整案	自 112 學年度起調整學生宿舍住宿費	A (已完成)

參、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一）

- 一、報告人：男一舍李文宏先生（第 4-5 頁）
- 二、報告人：女一舍蔡妮琳小姐（第 6-7 頁）
- 三、報告人：男二舍陳洋寶先生（第 8-9 頁）
- 四、報告人：男三女二舍張儀安小姐（第 10-11 頁）
- 五、報告人：宿舍床位綜合業務許景涵小姐（第 12-13 頁）
- 六、報告人：宿舍修繕黃千華小姐（第 14-19 頁）
- 七、報告人：夜間輔導陳榮煌先生（第 20-22 頁）
- 八、報告人：宿舍安全黃肇莉小姐（第 23-24 頁）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住宿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收退費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增訂第一條第二項，為馬祖校區另訂相關規定之依據。
- 二、因應 112 學年度起調漲學生宿舍學期住宿費 10%，調整短期住宿收費標準。
- 三、修正條文文字敘述，以明確國際學舍用電卡片名稱。

四、本辦法業經 112 年 10 月 3 日學生宿舍自治會議審議通過，將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 第 25-31 頁)。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宿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空調設備管理辦法」部份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增訂第二條第二項，為馬祖校區另訂相關規定之依據。

二、本辦法業經 112 年 10 月 3 日學生宿舍自治會議審議通過，將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三、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三 第 32-34 頁)。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住宿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增訂第一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為馬祖校區另訂相關規定之依據。

二、修正條文文字敘述，以符合規定名稱。

三、本辦法業經 112 年 10 月 3 日學生宿舍自治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四 第 35-4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通過後條文(詳附件四~一 第 45-50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住宿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規則」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馬祖校區得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另訂相關規定，刪除本規則第八條中現有馬祖校區總幹事暨副總幹事職責條文。

二、本辦法業經 112 年 10 月 3 日學生宿舍自治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五 第 51-5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通過後條文(詳附件五~一 第 60-63 頁)。

伍、臨時動議：

一、無。

二、【鄭學務長學淵】

各位委員如有任何住宿疑義，皆可於下學期生治會或宿輔會提案討論。

陸、會議討論及主席指示：

【校安中心林主任宜虹】

宿舍近期有疑似登隔熱與肺結核之案例，不知後續處理情形如何？

【鄭學務長學淵】

感染登隔熱之同學，經檢查結果為陰性。

【衛保組周護士愛真】

肺結核為空氣傳染，衛保組於得知同學胸部 X 光異常，立即請同學配合帶高強度的口罩，如無與該疑似肺結核者在密閉空間內相處 8 小時或一周內未與其接觸達 48 小時，可不必太擔心。因肺結核的細菌培養需時 1-2 個月，目前疑似肺結核的同學，業已依醫生處方服藥，服藥 2 周後，既無傳染力。

【鄭學務長學淵】

一、本校為維護住宿同學的健康與安全，住宿同學含陸生與外籍生皆需完成健康檢查。

二、92 年次以後的同學雖皆有接種水痘疫苗，但無法完全防止感染，如宿舍有同學感染水痘，會將其移至安心寢室並加強宿舍各區域消毒。

三、有家長反應為何宿舍無廚餘桶？

本校生態環境良好，廚餘桶會招來蟑螂與老鼠覓食，有老鼠就會有蛇之食物鏈，故宿舍不宜放置廚餘桶。本校於學生餐廳放置廚餘桶，並每日請專業廠商清除，以維護校園整潔與安全。

四、今年颱風少，致虎頭蜂多；請宿舍幹部宣導，如同學被蜂類螫傷，應儘速就醫，以維護個人健康與安全。

陸、散會（12:50）

附件一

112 學年第學期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會議 住宿輔導組業管工作報告

<報告人：男一舍李文宏先生>

輔導及處理事項

日期.	112-1 輔導事項
7 月 21 日	宿舍輔導老師於宿舍頂樓屋簷發現一只大型蜂巢，通報環安組後判斷其為虎頭蜂蜂巢；環安組吳先生與宿舍輔導老師現場在場下廠商進行消毒與剷除蜂巢。
8 月 10 日	深夜時段時四樓樓長獲悉有同學因頭暈跌倒，在場其他同學協助叫救護車並送醫，吳同學則回報校安中心與夜間輔導老師。
9 月 3 日	上午時三樓宿民的家長到櫃檯反應他們無法聯繫上該宿民，其詢問櫃檯是否幫忙聯繫與代為轉交該宿民個人錢包，宿舍顧問表示錢包為重要財務故無法代為轉交，但可以陪同家長前往寢室尋找該宿民並轉交錢包，前往寢室後並沒找到該宿民，其家長將錢包放置其個人床位後便鎖上寢室門離開宿舍。 下午該同學家長再次反應無法聯繫，宿舍輔導老師與顧問賴同學至該寢關心，發現該寢室僅有一名室友在場，老師告知該室友協助聯繫，並請對方儘快回電家長。
9 月 7 日	宿舍輔導老師巡樓時發現，四樓外短邊角落天花板有石塊掉落，老師立即聯絡住輔組並通知廠商前來處理。
9 月 13 日	三樓宿民反應寢室有螞蟻橫行導致影響生活品質，宿舍輔導老師前往現場時即發現門口走廊窗戶有一處蟻窩。當天老師先用一般殺蟲劑噴蟻穴及寢室門口，隔日早上同學上課時則進行寢室內入口噴除。
9 月 18 日	下午衛保組來電，說明男一四樓有宿民的胸部 X 光異常，需要立刻安排空寢室與安排就診；該同學在向衛保組報到後立刻回宿舍，男一宿舍輔導老師則安排傳染病隔離寢室給該同學可暫時隔離。隔日同學就診結果為正常，該同學返回原寢休息。
9 月 22 日	五樓宿民向宿舍輔導老師詢問，說明寢室飛進一隻虎頭蜂，並用手指比出約 5 公分身長，宿舍輔導老師隨即通報環安組吳先生，老師在借用殺蟲劑與補蜂網後進入寢室，發現僅為 2 公分的長腳蜂後即開窗驅離。
9 月 22 日	衛保組通報二樓宿民因高燒至衛保組，去醫院就診完仍尚未回報，宿舍輔導老師至該寢時該生正在休息，輔導老師請同學回電給衛保組以利追蹤。
9 月 22 日	318 寢室說明窗戶有一只疑似虎頭蜂蜂巢，宿舍輔導老師前往察看後判斷僅為蜂巢初期，應無立即危險而給學生殺蟲劑，並教導在噴完十分鐘後再拿掃

	把移除即可。
9月24日	男一二樓宿民下午二時從廁所出來忽感不適而暈倒，經室友協助共乘計程車至醫院就診並通報總幹事，9月25日該同學向宿舍輔導老師回報，經一系列檢查顯示並未確診與感冒，醫生暫時判定為神經系統問題，由於該同學表示昨日情況為第一次發生，老師叮囑同學再多留意身體狀況。
9月25日	男一宿舍下午五點二樓火警警報突然鈴聲大作，宿舍輔導老師立即巡視二樓，除發現些許煙味外而無異狀，老師隨即重置發信機而再無任何警報。
10月1日	男一宿舍顧問於夜間巡樓時發現一樓寢室擺設麻將，經詢問是否曾有打麻將行為而坦誠不諱，顧問當場開立違規單；10月2日宿舍輔導老師請通訊系陳助教轉知系導師與系主任，四位同學經宿舍輔導老師進行約談，輔導老師考量四位同學皆為剛入住的大一，約談態度良好且深切體會錯誤，如依規定立即退宿，同學將無法立即尋覓租賃，因此將處分更正為違反宿舍秩序五點(不得銷點)，並各加計10小時宿舍服務時數以替原懲處。

112 學年第學期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會議 住宿輔導組業管工作報告

<報告人：女一舍蔡妮琳小姐>

一、輔導及處理事項

日期	輔導事項
7月11日	1樓污水管線重置工程於7月22日完工。
7月13日	2樓公布欄底下牆面滲水，經查為2樓前棟浴室防水失效導致，於8月7日完修。
7月18日	廣鉅工程開始進行暑期報修之壁癌油漆工程於8月10日完工。
8月10日	暑期報修之紗窗、鋁窗完修。
8月10日	一樓信箱區更改至104寢室外面，一樓交誼廳內設置統一販賣機，於9月4日開始正式運作。
8月28日	宿舍消毒。
8月29日	洗烘衣機廠商例行機器保養、消毒。
8月29日	開宿前設備檢查、宿舍相關公告張貼。
9月3-4日	宿舍開放入住。
9月10日	晚上7時女一舍生自會幹部於一樓多元學習中心召開「新住宿生說明會」，說明會內容包含宿舍法規與住宿須知、廚房電器使用說明、垃圾分類、逃生路線、宿舍相關Q&A等，幫助新住宿的學生了解宿舍相關事物。
9月11日	5樓某寢C床於曬衣場遺失蘋果綠上衣，由於該處無監視器，故請學生先在社團發文協尋。9月12日宿舍輔導老師於浴室遺留衣物區找到學生描述的衣服，經學生確認為所屬衣物後領回。
9月15日	1樓至5樓飲水機例行濾心更換、保養。
9月18日	學生反應5樓水壓小，故前查看恆壓馬達，顯示故障，重啟後恢復正常。
9月24日	關櫃時，一樓多元學習中心座位區有很重的燒塑膠味道，當時使用電器有電風扇及販賣機，不確定是否為電器問題，已和老師反應。翌日宿舍輔導老師前往查看，已無燒焦味，需要再觀察。
9月28日	3樓公佈欄左柱下方漏水，已報修。
9月30日	多元學習中心9號座位上方漏水，已報修。
疾病送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月23日3樓某寢C床學生參加新宿民之旅中午時開始感到身體不適，活動結束後被親戚接去就醫。晚上8時左右回到宿舍休息，確診為A型流感。學生不方便返家，故於原寢休息。衛保組建議學生返家休息，無法返家，則全室戴口罩，保持通風。翌日宿舍老師關心其狀

	<p>況，學生表示就醫時自費 2 千元施打特效針，當下立即感到症狀緩解，翌日身體狀況也恢復 8 成左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 月 25 日 5 樓某寢 B 床身體不適，由 A 床室友叫救護車陪同至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急診。B 床學生確認 A 流及腸胃併發症症狀，回到宿舍後安排至 210 寢室 B 床隔離。B 床學生表示家人不方便來載她，希望安排在校隔離，翌日宿舍輔導老師與幹部分別早晚去關心其狀況，其皆表示吃不下，但有比較好。學生於 9 月 28 日返家休養。 ● 9 月 25 日 2 樓某寢室 C 床於晚上 11 時 10 分從寢室上鋪下樓梯的過程中踩空跌倒，小腿受傷至櫃檯借醫藥箱，幹部協助使用優碘棉片消毒並包紮，請同學於明天至衛保組換藥檢查傷口。
停電	8 月 20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本校進行高低壓設備汰換及維護保養停電。
停水	9 月 15 日下午 1 時，宿舍臨時停水，下水池顯示缺水燈，立即通知本組周先生處置，並公告周知。經查為水塔浮球故障，於下午 3 時左右完修，下午 3 時 30 分左右宿舍供水恢復正常。

二、112 學年第 1 學期期中考溫馨餐點情」擬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晚上 8 時於夢泉商場第一餐廳、勇泉商場第二餐廳辦理。

112 學年第學期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會議 住宿輔導組業管工作報告

<報告人：男二舍陳洋寶先生>

輔導及處理事項

日期	輔導及處理事項
7月5日	洗衣機廠商進行洗衣機清潔保養作業。
7月13日	燈具廠商預訂8月5日進場施工，預計8天工期，預計8月28日前完工。
7月20日	明東廠商更新3、4樓變電箱作業完成，唯遺忘接回計時器，導致4樓寢室大燈無法開啟，已通知廠商改善修復完成。
7月24日	因應杜蘇芮颱風影響，巡視全棟樓層關閉所有門窗，進行防颱措施。
8月2日	1. 男二舍輔導老師與女一舍輔導老師至國際學舍共同協助支援生鏽鐵製衣櫥修補貼紙作業。 2. 因應卡努颱風來襲，進行男二舍防颱工作。
8月7日	巡視卡努颱風過後災損情況，發現頂樓上水池不鏽鋼水塔蓋子遭吹落，已請鍋爐廠商修復固定蓋子。
8月10日	營繕組合約廠商進行寢室油漆壁癌工程。
8月14日	早上一樓大門自動門故障，無法使用門禁機器感應開門進入，再次重新開機後已正常。
8月15日	一樓茶水間更新大冰箱1台，因體積過大需拆卸門板方可置入。
8月16日	永成廠商進行宿舍寢室地磚修補工程。
8月17日	男二舍B側寢室大窗戶更新工程，計38間寢室大窗戶完成驗收。
8月21日	第二次巡視燈具廠商施工，仍有部份缺失待改善，後續已改善完成。
8月30日	辦理男二舍提早開宿因應暑宿生入住事宜。
9月4日	同學報修反映412寢室天花板開裂，請廠商先行補強修繕。
9月6日	同學報修反映616寢室天花板開裂，請廠商先行補強修繕。
9月12日	清潔人員反映10樓、8樓曬衣間取衣桿被宿民插入洗衣機排水管内導致掉落。已檢出掉落之桿子，另外使用膠帶封住排水管及張貼公告，提醒宿民洗衣桿應靠牆放好。
9月15日	1. 資工系辦來電9樓宿民○同學家長有事急找聯絡不上，經上樓查看同學不在寢室，已留言紙條及告知室友協助通知該生。 2. 8樓宿民詢問更換床位問題，已告知開學第三週開始辦理更換床位事宜。
9月27日	上午3樓宿民反映誤將個人藥品丟入一樓回收區，而清潔人員已經打掃丟至室外垃圾子母車暫存區，經協助宿民至暫存區尋回個人物品，已提醒該生個人物品應妥善保管。

10月2日	下午7樓某宿民反映室友問題已進行情緒疏導，請該生應學習體驗團體生活非個人居住之環境，有緣同住一室先互相溝通協調。
10月3日	上午301寢室之宿民反映個人手機掉落床位底下，經協助開啟木製床組擋板撈出手機歸還宿民，亦再次提醒宿舍均有公告請同學在床鋪邊緣使用手機時，應注意慎防容易掉落。
疾病照料	<p>1.9月13日昨晚6樓宿民○同學頭暈不適，已自行叫計程車至醫院看診。隔日宿舍輔導老師關懷該生注意自身身體健康。</p> <p>2.9月15日</p> <p>(1) 衛保組通知男二舍1樓某同學，胸部X光異常，需暫時搬遷至單間寢室，已安排緊急用寢室及通知該同學遷入，經胸部X光複檢結果通知，該生需進行投藥處理，10月12日衛保組通知該生已可解除返回原寢室。</p> <p>(2) 傍晚8樓宿民通報一樓櫃檯因日前手術而身體不適，故自行叫救護車，其意識清楚，就醫後返回宿舍休息，後續宿舍輔導老師亦關懷該生，目前手術後恢復狀況良好。</p>
消防異常	9月6日下午4點10分，宿舍警鈴響起顯示7樓A側火警，經樓長查看後，發現704寢室天花板火警感應器發出高頻率聲響，通報環安組後，經檢修為內部有水氣影響短路，已修復。

112 學年第學期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會議 住宿輔導組業管工作報告

<報告人：男三女二舍張儀安小姐>

輔導及處理事項：

日期	輔導及處理事項
7月4日	1~10樓洗衣機年度大清潔拆機保養完畢。
7月10日	上午9時接獲○系來電:反映系上老師聯絡不上0生,0生疑似有服用過多助眠藥物,請求宿舍人員協助至現場確認。經宿舍人員現場確認後,0生與室友皆於房內休息且對答如流,後續回覆○系系辦承辦人知悉。
7月24日	10樓0生因腳受傷借用拐杖一組,已告知該生若有下鋪需求可向宿舍櫃檯反映,0生表示知悉,暫可正常攀爬上下床。
7月27日	1長洗衣間天花板輕鋼架塌陷,轉請營繕組更換新的鐵條支架。(已完成)
7月28日~ 8月15日	暑期總務處工程汰換更新全棟公共區域、寢室內舊型燈具,改為LED。
8月3日	卡努颱風來襲,北北基全日停班停課,宿舍幹部成立颱風小組待命,於8月4日清晨陸上警報解除後解散。 8月4日上午宿舍輔導老師後續進行災後巡視並無特殊狀況。
8月5日	上午8時總務處濱海校區高壓變電站停電保養,於下午1時50分完成全棟復電,宿舍內相關電子設備經巡視無異狀。
8月8日	2樓樓長接獲3樓0生通報,3樓長側洗衣機運作時有異音且有冒煙的情形,但下立即先暫停機器的運轉並拔除插頭、張貼故障標示。後續報修洗衣機廠商,於8月9日廠商已完成機器檢修,疑似因清洗衣物擺放過多,導致輪軸運轉時磨損,現已無大礙,可正常使用。
8月15日	8樓0生至櫃檯反映,寢室周圍的兩間寢室,夜間總大聲喧嘩,經多次提醒仍無明顯改善,故尋求宿舍人員協助。轉知樓長知悉,並請同學可於當下及時向宿舍幹部反映,可更迅速了解狀況並依宿舍法規開單辦理。
9月15日	上午6時許男副總幹事通報1樓B區斷線鈴響,現場巡視無異狀後通報宿舍輔導老師轉知環安組;下午廠商至現場檢修,經巡視後發現為線路接點斷裂,現已完成修復,系統復歸。
10月2日	晚間9時1樓樓長通報2樓A區斷線鈴響,現場巡視無異狀後通報宿舍輔導老師轉知環安組;10月5日廠商至現場檢修,更換2顆老舊偵煙器,系統已完成復歸。
10月5日	受小犬颱風影響,宿舍後方頂樓連接至地面排水管,部分樓層固定處螺絲鬆脫,已於現場標註安全警示帶提醒並反映營繕組,待後續修繕處理中。
電梯異常	1.8月5日下午1時16分總務部高壓電維修廠商欲搭乘電梯檢修時,不幸因電力尚

情形	<p>未恢復完全而被困在電梯內，當下由值班幹部通報駐警隊、電梯維修廠商及夜輔老師，並待救援協助，後續該名廠商卻自行開啟電梯門脫逃。宿舍輔導老師已將此事通知事務組承辦同仁知悉，為避免電梯有使用安全上的疑慮另通知電梯維修廠商針對該門框進行檢修。</p> <p>2.8月7日宿舍輔導老師會同電梯維修廠商檢視電梯門狀況，目前經檢查無特殊異狀，運作功能正常。</p>
----	--

112 學年第學期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會議 住宿輔導組業管工作報告

<報告人：許景涵小姐>(宿舍床位綜合業務)

一、本校自 112 學年度起調整學生宿舍住宿費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本校「學生宿舍費調整標準作業流程」相關規定，完成下列行政程序：

1. 112 年 3 月 15 日召開「學生宿舍住宿費調整規劃說明會」公開說明。
2. 112 年 3 月 22 日學生宿舍自治會座談會議審議通過。
3. 112 年 3 月 29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4. 112 年 4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5. 112 年 5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書面審議通過。
6. 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

(二)自 112 學年度調整學生宿舍住宿費，收費標準如下表。

宿舍別	調整前每學期住宿費	調整後每學期住宿費 (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
女一舍	7,750 元	8,500 元
男一舍	8,250 元	9,100 元
男二舍	8,450 元	9,300 元
男三女二舍	9,000 元	9,900 元
外籍生女舍	18,000 元	19,800 元
國際學舍	9,000 元	9,900 元

二、112 級學生宿舍幹部訓練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及 6 月 15 日假學生活動中心 B01 教室辦理完畢，由諮輔組、衛保組協助聘任講師進行自殺防治、人際關係等講座及急救教育訓練。

三、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床位清查

基於公共安全考量，特查核住宿學生冒名頂替床位、是否違反住宿規定及檢視住宿用電安全(查核違規物品)，預定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6 日辦理。

四、113 學年度住宿申請相關時程調整

(一)自 107 學年度舊生住宿抽籤作業起，提前於前一年 12 月辦理床位保留及第一次抽籤，讓有住宿需求的同學可提前參與抽籤、盡早安排下一學年度住宿或租屋事宜。

(二)自 107 學年度辦理至今，每年皆會遇有以下問題：

1.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尚無法確認是否可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2. 易造成第 2 學期床位遞補與下學年住宿申請之混淆
3. 新生甫熟悉校園生活，難以決定與確認下學年住宿需求
4. 基於床位申請之公平，應讓第 2 學期在校生可一起參加住宿申請

(三)為避免發生上述情形，113 學年度起將住宿申請相關時程調整為當年度 2 月開學時

辦理，預計辦理時間如下：

1. 113 學年度床位保留申請：113 年 2 月 21 日至 2 月 26 日。
2. 113 學年度第一次籤號申請：113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2 日。

112 學年第學期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會議 住宿輔導組業管工作報告

<報告人：黃千華小姐> (宿舍修繕)

112-1 學年度學生宿舍修繕工作報告

一、112 年 1-9 月本組經費使用狀況如下表(業務費與設備費 474 萬 6,188 元；壁癌開口修繕經費 98 萬 7,147 元；冷氣專款 97 萬 8,595 元；總務處經費 49 萬 9,821 元；專案修繕經費 397 萬 9,150 元)

經費來源	類別	女一舍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女二舍	國際學舍	合計(元)	
業務費、設備費	累積修繕金額	475,687	888,123	1,041,460	1,543,457	132,315	4,081,072	
	共同項目	含全年度鍋爐保養費、電視公播費、消毒作業、五金用品及辦公室經費與專案活動支出…等支出						665,116
開口合約修繕	一般壁癌修繕	650,764	33,429	212,842	86,819		983,854	
	共同項目	空汙費						3,293
冷氣專款	累積修繕金額	4,800	139,450	11,650	79,580	738,098	973,578	
	各宿舍共同項目	冷氣儲值-悠遊卡交易手續費						5,017
總務處	營繕組	39,500	118,620	0	126,188	215,513	499,821	
專案修繕	男二舍	B 側 38 間寢室窗戶更新工程						3,979,150

二、重大維修項目

男二舍 1-10 樓靠游泳池之 B 側 38 間寢室窗戶更新工程，由富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廠商回饋安裝該 38 間寢室窗簾，毋須另外採購。工程如期於 6 月 27 日進場施工，8 月 17 日驗收完成。

三、112 年 3 至 9 月份各宿舍重點修繕/更新項目表

執行單位	宿舍別	修繕/更新項目
住輔組	女一舍	1. 加裝外大門防水型磁力鎖。 2. 維修頂樓恆壓泵浦變頻器。 3. 更換緊急發電機電瓶。 4. 更新 1 樓大廳輕鋼架天花板(矽酸鈣板變形，有掉落之疑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更新化糞幹管管路(幹管嚴重堵塞，汗水會從1樓廁所回堵)。 6. 前棟2樓浴室漏水修繕(會滲水至走道、交誼廳)。 7. 汰換廚房電磁爐及冰箱各1臺。 8. 更換自動門啟動馬達。
男一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汰換3/4樓前、後監視攝影機。 2. 更新5樓8間浴室門鎖。 3. 維修1樓廁所天花板漏水及更新天花板輕鋼架。 4. 汰換廚房烤箱、微波爐及冰箱各1臺。 5. 維修1、2樓廁所天花板漏水。
男二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裝1—10樓消防照明設備插座(改善現行無專屬插座現象)。 2. 修改2—10樓浴室電熱水器電源(舊開關負載過大與位置潮濕，常導致跳電)。 3. 維修鍋爐間恆壓泵浦變頻器(熱水忽冷忽熱，影響住宿生盥洗)。 4. 1—10樓兩側廁所天花板上鋼板除鏽油漆工程。 5. 9樓A側小便斗管路配管更改工程(管路洩水角度不佳，易發生堵塞情形)。 6. 維修熱水鍋爐(溫控器及管路鏽蝕導致溫度異常)。 7. 加裝各樓層洗衣間洗手臺水龍頭節流閥(節省用水，並改善浴室出水忽冷忽熱問題)。 8. 1樓B側門外、2樓B側攝影機(對內)故障更換。 9. 33片寢室床板重新打磨貼皮。 10. 汰換緊急發電機油壓表、油壓感應器。 11. 3—4樓110V電源開關箱線路維修重整更新(目前開關及線路劣化，接點接觸不良，易造成電壓不穩，影響該樓層所有照明設備及插座電源使用)。 12. 汰換廚房冰箱1臺。
男三女二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汰換鍋爐間不鏽鋼門。 2. 維修9樓短側廁所入口處上方磁磚剝落。 3. 汰換1樓廚房微波爐、電磁爐及1、5樓電冰箱；維修10樓電冰箱風扇馬達及6樓電冰箱調整磁墊。 4. 更新1、3樓無障礙浴廁拉門。 5. 更新6樓浴室鋁門(共10間)。 6. 8樓短側、9樓長側盥洗室冷熱水管重新配管(水管漏水，導致地面積水及下方寢室天花板漏水；因牆壁內暗管老舊且查修不易，改設明管)。 7. 汰換樓梯自動門配電控制盤、啟動馬達。 8. 汰換1樓櫃檯熱水顯示器。 9. 檢修頂樓恆壓泵浦馬達(線圈燒毀)。 10. 汰換10樓樓長房前監視攝影機。

	11. 安裝長側樓梯間 1-10 樓止滑條(樓梯間玻璃帷幕易滲水導致樓梯濕滑，影響行走安全)。 12. 更新 1 樓短側及 3-10 樓兩側廁所鋁窗(以避免支撐處鏽蝕導致窗戶掉落)。 13. 更新頂樓短側熱水管路及熱水閘出口管路。
國際學舍	1. 加裝宿舍後方紅外線攝影機。 2. 汰換 101、103、201、203、302 寢室大燈。 3. 更新消防設備(11 具逃生出口指示燈)。 4. 更新 18 間 2 人房窗簾及 103、403 寢室窗簾。 5. 汰換微波爐、電磁爐、除濕機各 1 臺。 6. 汰換閱讀椅 65 張。 7. 汰換 27 間寢室冷氣機為變頻冷氣。
校內各宿舍	1. 汰換寢室電話機合計 120 臺。 2. 汰換寢室閱讀椅合計 137 張。
總務處	各宿舍 1. 女一舍修繕大門花臺、5 樓樑柱及 3 樓第一階樓梯。 2. 男一舍修復 1 樓廁所柱裂、539 及 227 寢側牆滲水；更新門口及側邊雨遮板；3 樓交誼廳修繕及粉刷。 3. 男三女二舍修復大門上方混凝土爆裂；715 寢室牆面(冷氣機下方)及 722 窗戶週邊漏水檢修。 4. 國際學舍壁癌及裂縫整修。 5. 汰換校內四棟宿舍公共區域燈具及寢室大燈為 LED 燈。

四、履約管理

(一) 自助洗烘衣機

宿舍自 103 年起，由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洗烘衣機服務，本次合約將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屆期，擬參考市場現況，重新進行評選招商。本校及各校洗烘衣機現況與校外行情如下：

合約期限	111 年 2 月 1 日-113 年 1 月 31 日，計 2 年
臺數(5 棟宿舍合計)	洗衣機 120 臺、烘衣機 98 臺、脫水機 59 臺
計費	洗、烘衣機 10 元/30 分；脫水機免費 (註：本校洗衣機價格 97 年 10 元/35 分鐘、101 年調為 10 元/30 分鐘；烘衣機價格自 97 年迄今未調整過)

各校今年價格如下表：

	洗衣機	烘衣機	備註
台大	20 元/30 分鐘	20 元/30 分鐘	
政大	20 元/30 分鐘	10 元/15 分鐘	
師大	20 元/30 分鐘	10 元/20 分鐘	112 年 9 月新約(3+2 年)
北科大	20 元/30 分鐘	20 元/30 分鐘	經管會議通過後直接續約(一年一簽)

台科大	20 元/30 分鐘	20 元/30 分鐘	111 年新訂合約
北醫	20 元/30 分鐘	20 元/30 分鐘	調整後新合約
中央	20 元/30 分鐘	10 元/25 分鐘	111 年 6 月談新約，為 8+2 年合約
清大	20 元/30 分鐘	20 元/40 分鐘	經齋長會議、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同意，學務會議核備後，公告調漲
成大	10 元/35 分鐘	10 元/20 分鐘	112 年新約(3+2 年)

校外自助洗烘衣機行情：

容量	洗衣機	烘衣機
9KG	每次 50-80 元	10 元/5-8 分鐘
備註：本校機器為 10KG		

五、寢室冷氣餘額退費

- (一) 111 學年度期末各宿舍寢室冷氣餘額退費，合計退費新臺幣 24 萬 1,975 元。
- (二) 111 學年度暑期宿舍寢室冷氣餘額退費，合計退費新臺幣 8,407 元。

六、申請退還貨物稅(合計退還新臺幣 5 萬 8,200 元)

- (一) 4 月 14 日申請退還 1 臺電冰箱及 1 臺除濕機貨物稅，合計退還新臺幣 2,500 元。
- (二) 8 月 17 日申請退還 27 臺冷氣機貨物稅，合計退還新臺幣 46,800 元。
- (三) 10 月 2 日申請退還 4 臺電冰箱及 1 臺除濕機貨物稅，合計退還新臺幣 8,900 元。

七、111 學年度冷氣收支報告(如下表)

111 學年度宿舍冷氣設備費及冷氣費收支統計表(111.9.1~112.8.31)

收入：冷氣設備費 5,549,300 元，冷氣費 1,676,766 元

支出：冷氣設備費 5,643,013 元，冷氣費 1,324,695 元

餘額：冷氣設備費-93,713 元，冷氣費 352,071 元

類別	時間	項目	人數/數量	冷氣設備費	冷氣費	備考		
收入	內含於學雜費	111-1 學期 (111 年 9 月~112 年 1 月)	銀行代收、就學貸款、低收入戶	2,583 人	2,574,900	644,975	每人/每學期冷氣設備費 1000 元；冷氣費 250 元。 (中途遞補入住則按比例收費)	
		111-2 學期 (112 年 2 月~112 年 6 月)	銀行代收、就學貸款、低收入戶	2,465 人	2,465,400	617,225		
	暑期住宿費	111-4 暑期 (112 年 7-8 月)	銀行代收、低收入戶	505 人	509,000	127,750	【冷氣設備費】1000 元/每人 【冷氣費】250 元/每人	
	自行儲值	111-1 學期	冷氣儲值	574 次	/	83,061		
		111-2 學期	冷氣儲值	1079 次		89,472		
		111-4 暑期 (112 年 7-8 月)	暑期營隊	12 梯		23,048		
			暑期住宿儲值	1047 次		91,235		
	收入小計				5,549,300	1,676,766		
	支出	學雜費退費	111-1 學期 (111 年 9 月~112 年 1 月)	退宿退費	共 31 人 退全額：10 人 退半額：21 人	20,500	2,500	【冷氣設備費】10 人*1000 元 21 人*500 元 【冷氣費】10 人*250 元
			111-2 學期 (112 年 2 月~112 年 6 月)	退宿退費	共 23 人 退全額：8 人 退半額：15 人	15,500	2,000	【冷氣設備費】8 人*1000 元 15 人*500 元 【冷氣費】8 人*250 元
暑期住宿		111-4 暑期 (112 年 7-8 月)	退宿退費	共 21 人 退全額：12 人 退半額：9 人	16,500	3,000	【冷氣設備費】12 人*1000 元 9 人*500 元 【冷氣費】	

費						12人*250元； 其他暑期中途退 宿不退冷氣費
維修費	111年9月~ 112年8月	冷氣機維修保養、 汰換費(含公共空 間)	1年	958,685		汰換國際學舍27 間寢室冷氣機
		計費系統維修、保 養費(含悠遊卡交 易手續費)	1年	105,399		國際學舍安裝計 費系統
冷氣機與冷氣計費 系統(分7年攤提)		1年	4,526,429	第3年		
攤提費						
餘額退費			冷氣餘額退費	3學期 (上、下、暑期)		251,273
電費		冷氣流動電費	1年		1,065,922	
支出小計				5,643,013	1,324,695	
實收餘額				-93,713	352,071	

備註：本統計表不含基本電費支出。

112 學年第學期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會議 住宿輔導組業管工作報告

<報告人：陳榮煌先生>（夜間輔導）

一、輔導與處理事項

輔導與協助事項共 36 件。

■ 為疾病送醫事項（請參閱）

■ 為報告事項

日期	宿舍別	輔導與協助事項
7 月 24 日	男三舍	夜間 10 時接獲一名男三舍暑宿生來電，詢問有關與同儕相處問題，當下已對住宿生實施輔導教育，如後續再有問題，亦可再來詢問。
8 月 3 日		凌晨 1 時起，至夜間 9 時，因應颱風來襲，生自會幹部編組防颱，夜輔老師亦於男二舍與男三女二舍待命留守，所幸期間並無異常情況發生，亦無接獲特殊情況通報。
8 月 4 日	女二舍	夜間 7 時 40 許，接獲女二舍總幹事通報，男三舍 10 樓寢室之海洋資源系外籍生，讓蜂類螫傷，留守待命之男三女二舍幹部群當下立即協助聯絡救護車與通報事宜。受傷學生在同寢外籍生室友陪伴下前往三軍總院正榮院區急診，夜輔老師亦立即前往協助。經詢問，學生表示於下午 5 時許在綜合一館與漁學館之間，讓數十隻蜂類螫傷上背、下背與雙手上手臂，直至回宿舍背部痛到受不了後才求援。在院醫生施打止痛針、抗過敏針、類固醇等針劑與舌下錠治療，並讓其觀察約 1 小時，血壓仍稍高、疼痛症狀已明顯降低，但無大礙，即領藥返回，於夜間 10 時 10 分左右返抵寢室休息。急診醫生建議學生可至心臟內科門診看診。
8 月 4 日	男二舍	下午 2 時許，因停電、復電後，造成男二舍自動門無法正常開啟，影響燈具廠商之更新作業，已協助於 5 日、6 日兩天暫時開啟男二舍自動門，待廠商傍晚離開後即關閉宿舍大門。自動門異常部分將於本校上班時間進行報修。
8 月 5 日	女二舍	中午 1 時 7 分左右，接獲女二舍副總幹事通報，因停電後復電未完全，造成電力廠商被困於男三舍電梯內，夜輔老師立即前往協助，直至中午 1 時 50 分左右恢復正常供電後，電力廠商人員安全脫困。
8 月 10 日	男一舍	夜間 8 時 25 分，接獲男一舍四樓樓長通報，2 樓寢室○同學在男一舍 3 樓浴室突然暈眩，爾後走至 2、3 樓樓梯欲求援時不慎在樓梯間摔到右後腦，住宿生打電話叫救護車至三總急診室，校安中心陳輔導員與宿舍夜輔老師皆立即到場協助。○同學經抽血、X 光與觀察後，並無大礙，領藥後由校安中心陳輔導員

		與宿舍夜輔老師協助於夜間 10 時 15 分左右回寢室休息。醫生建議○同學應盡快至神經內科與心臟內科門診，以利了解暈眩原因與及後續治療，右手腕扭挫傷處亦可於骨科門診治療。
8 月 18 日	男一舍	夜間 1 時 13 分，接獲不明人士通報，反映男一舍 3 樓有人深夜說話大聲情事，前往巡查並未發現有大聲喧嘩情況。
8 月 19 日		夜間 10 時許，接獲自稱新生家長來電，除詢問床位申請事宜外，並表示是否可以進入參觀？已回覆家長宿舍申請公告相關訊息，亦告知目前部份宿舍已安排暑期住宿生入住，其餘未開放宿舍則進行修繕中，皆不方便開放參觀，建議家長可參考本校住輔組網頁登載之各棟宿舍內部格局照片，與現況相符合。
8 月 20 日		夜間 9 時 20 分，接獲自稱新生家長來電，除反映 8 月 18 日（五）未何正常上班時間沒人接電話，亦想了解是否有單人套房可供申請？已回覆家長該日為本校暑期休假日，全校並無處室人員上班，且學生宿舍並無單人套房可供申請。同時亦提醒家長，如申請到住宿資格後，須受住宿管理辦法之規定實施管理，如屆時不符合需求或學生不適應，建議可盡快尋找賃居處所，儘快辦理退宿與退費事宜。
9 月 6 日	男三舍	112 年 9 月 6 日夜間 11 時許，接獲男三舍副總幹事通報，10 樓有多名學生於交誼廳聚眾打牌吵鬧，夜輔老師立即到校協助處理。經詢問，係因非住宿之 6 名電機系舊生，為了與 14 名同系住宿新生學弟更進一步認識，才會導致已超過會客時間仍留在男三舍非開放空間。已在男三舍總、副幹事、10 樓長及女二舍總、副幹事陪同下，對違規學生實施口頭輔導。有關住宿新生部份即開立勸導單予以勸導，另有關非住宿生則將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實施懲處。
9 月 9 日	女二舍	夜間 11 時 22 分，接獲女二舍住宿生反應 2 樓部份寢室已多次吵鬧影響其作息，夜輔老師在女二舍 2 樓樓長偕同下，逕對 2 樓數間寢室實施口頭宣導。爾後女二舍總、副幹事亦再前往巡視。男三舍、女二舍總、副幹事經討論，近日將再與各樓長加強整棟宿舍的夜間安寧等相關宣導工作，以期提升宿舍夜間寧靜品質。
9 月 12 日	男二舍	夜間 10 時 30 分接獲衛保組護理師通知，男二舍 6 樓寢室○同學身體不適，經聯繫後，已由男二舍 1 樓樓長協助叫計程車送往三總急診室。後續關懷，顏同學表示已無大礙，已有安排心臟內科門診持續追蹤中。
9 月 15 日	男二舍	夜間 6 時 17 分左右，接獲男二舍 2 樓樓長通報，8 樓寢室○同學身體不適，總幹事與樓長們上樓協助，且已叫救護車欲送至署基門診，夜輔老師隨後前往協助。○同學係因日前手術傷口

		裂開才會疼痛異常，經止血、施打止痛針、領藥後，已於夜間 7 時 45 分回到男二舍寢室休息。
9 月 15 日	女一舍	夜間 11 時許，接獲駐警隊保全人員通報，2 樓寢室○同學家長來電，表示其女兒與其他室友離開宿舍回家，冷氣除濕沒關，是否可告知家長女一舍輔導老師電話，她再請老師協助，保全人員當下並未同意。夜輔老師立即撥打住宿生登錄於教學務系統的手機，確定獲得同學本人授權後，再請女一舍 2 樓樓長以備用鑰匙進入寢室協助關閉冷氣，並將門反鎖後才離開，爾後即回覆家長已完成動作，並回覆家長提出之其他問題，例如：女一舍幹部皆會每日執行巡視工作，如有火災等情況發生，其他住宿生亦會立即反應通報，請家長放心。
9 月 17 日	男一舍	上午 8 時許接獲自稱男一舍 2 樓寢室○同學同學親人致電，表示○同學似乎不適應宿舍生活，希望校方能有人員協助關懷了解。經聯繫，○同學剛入住時確有水吐不服情況，目前已無大礙，但曾與家裡祖父訴苦，方才造成長輩擔憂。與分別與○同學施實關懷輔導，並回覆當日來電之家長宿舍之處置。
9 月 19 日		夜間 9 時 57 分，接獲自稱本校住宿生家長來電，表示想了解學校有多少相關的緊急聯絡協助管道，當下已將相關資訊回覆與家長。

二、深夜宿舍菸害防治相關作為

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9 月深夜宿舍菸害防治抽巡勸導 5 人次，喧嘩勸導為 3 人次，詳如下表：

表：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9 月菸害防治作為及夜間安寧作為之人次

項目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合計
菸害防治作為 (勸導人次)	3	4	8	4		1	2	22
夜間安寧作為 (勸導人次)	2	3	5	5			1	16

112 學年第學期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會議 住宿輔導組業管工作報告

<報告人：黃肇莉小姐> (宿舍安全)

一、宿舍網路服務

- (一)112 學年度宿舍網路密碼於 112 年 9 月 1 日更新。
- (二)中華電信公司為協助住宿同學處理上網疑義，派技術人員自 9 月 11 日(一)至 9 月 15 日(五)止，每日 9:00 至 12:00 於男一舍及女一舍，13:00~17:00 於男二舍及男三女二舍服務住宿同學，協助住宿生處理宿舍網路相關事宜。

二、新宿民基隆之旅

- (一)本學期新宿民基隆之旅業於 9 月 23 日(星期六)辦理完畢，共計 54 名參加。
- (二)活動行程：濱海校門口出發->八斗子車站->潮境公園->望幽谷步道->情人湖->原住民會館->正濱漁港->阿根廷造船廠->抵達本校。

三、學生宿舍自治會

- (一)本學期學生宿舍自治會座談會業於 112 年 10 月 3 日(二)下午 6 時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辦理完畢。
- (二)應到 49 位，實到 46 位，出席率 93.9%。
- (三)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收退費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空調設備管理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規則」等部分條文，皆照案通過，續送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審議。
- (四)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後通過，續送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審議。

四、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 (一)辦理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二)申請時間：112 年 10 月 20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資格：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7 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下資格(以下簡稱符合就學貸款資格)學生。(惟低收入戶學生本校提供校內免費住宿，不予補助)。
- (四)補助金額：賃居於基隆市，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學生，每人每月補貼新臺幣 4,480 元；符合就學貸款資格學生，每人每月補貼新臺幣 2,400 元。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補貼 112 年 8 月至隔年 1 月，惟需依租賃契約實際的起迄日計算。
- (五)注意事項：
 1. 113 年度(112 學年度下學期)起，為避免同類補助造成申請競合，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將回歸至內政部營建署 300 億租金補貼專案辦理。
 2. 與內政部租金補貼重複請領之學生，擇一申請，否則依規定將不予發放。
 3. 如室內裝修已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等，不可申請。

五、反針孔安全檢查

本學期訂於 11 月中旬針對男一舍、男二舍、女一舍、男三女二舍之浴廁、曬衣場等公共區域，實施反針孔安全偵測，以強化學生宿舍的住宿安全。

附件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收退費辦法」

部份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有效規範本校學生宿舍收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u>馬祖校區學生宿舍住宿及收退費規定，由馬祖行政處另訂之。</u></p>	<p>第一條 為有效規範本校學生宿舍收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增訂第一條第二項，以為馬祖校區另訂相關規定之依據。</p>
<p>第三條 住宿期間</p> <p>一、學期住宿</p> <p>(一)校內宿舍：學期宿舍開放日至學期宿舍關閉日止。</p> <p>(二)國際學生宿舍：第1學期為8月至隔年1月，第2學期為2月至7月。</p> <p>二、暑期住宿</p> <p>(一)整個暑假：第2學期宿舍關閉日下午5時起至第1學期宿舍開放日前一天中午12時止。</p> <p>(二)第一期：第2學期宿舍關閉日下午5時起至7月31日下午6時止。</p> <p>(三)第二期：8月1日上午10時起至第1學期宿舍開放日前一天中午12時止。</p> <p>三、短期住宿：以核准住宿首日下午1時起至隔日上午11時止為1日計。</p>	<p>第三條 住宿期間</p> <p>一、學期住宿</p> <p>(一)校內宿舍：學期宿舍開放日至學期宿舍關閉日止。</p> <p>(二)國際學生宿舍：第1學期為8月至隔年1月，第2學期為2月至7月。</p> <p>二、暑期住宿</p> <p>(一)整個暑假：第2學期宿舍關閉日下午5點起至第1學期宿舍開放日前一天中午12點止。</p> <p>(二)第一期：第2學期宿舍關閉日下午5點起至7月31日下午6點止。</p> <p>(三)第二期：8月1日上午10點起至第1學期宿舍開放日前一天中午12點止。</p> <p>三、短期住宿：以核准住宿首日下午1點起至隔日中午12點止為1日計。</p>	<p>一、修正短期住宿時間至隔日上午11時止。</p> <p>二、部分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住宿收退費標準</p> <p>一、學期住宿：分為第1學期、第2學期<u>二</u>階段收費。</p> <p>(一)校內宿舍：依本校行事曆週次</p>	<p>第四條 住宿收退費標準</p> <p>一、學期住宿：分為第1學期、第2學期<u>兩</u>階段收費。</p> <p>(一)校內宿舍：依本校行事曆週次</p>	<p>因應112學年度起調漲學生宿舍學期</p>

為標準，以核准住宿、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時間，收退費標準如下表。

時間	核准住宿時，應繳學期住宿費比例	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時，得申請退還已繳住宿費比例
宿舍開放首日(含)以前	100%	100%
行事曆第1週		50%(不含冷氣費)
行事曆第2-3週	90%	
行事曆第4-5週	80%	
行事曆第6週	70%	0%
行事曆第7週		
行事曆第8-9週	60%	
行事曆第10-11週	50%	
行事曆第12週起	40%	

(二)國際學生宿舍

時間		核准住宿時，應繳學期住宿費比例	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時，得申請退還已繳住宿費比例
第1學期	第2學期		
8月1日(含)以前	2月1日(含)以前	100%	100%
8月2日至9月30日	2月2日至3月31日		50%
10月1日至11月30日	4月1日至5月31日	70%	0%
12月1日起	6月1日起	35%	

(三)住宿期間申請變更宿舍者，以系統申請核准之時間，依本辦法第四條收退費標準比例補繳或退還宿舍費差額。

(四)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且經核定勒令退宿者，不適用本辦法第四條退費標準，不予退費。

為標準，以核准住宿、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時間，收退費標準如下表。

時間	核准住宿時，應繳學期住宿費比例	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時，得申請退還已繳住宿費比例
宿舍開放首日(含)以前	100%	100%
行事曆第1週		50%(不含冷氣費)
行事曆第2-3週	90%	
行事曆第4-5週	80%	
行事曆第6週	70%	0%
行事曆第7週		
行事曆第8-9週	60%	
行事曆第10-11週	50%	
行事曆第12週起	40%	

(二)國際學生宿舍

時間		核准住宿時，應繳學期住宿費比例	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時，得申請退還已繳住宿費比例
第1學期	第2學期		
8月1日(含)以前	2月1日(含)以前	100%	100%
8月2日至9月30日	2月2日至3月31日		50%
10月1日至11月30日	4月1日至5月31日	70%	0%
12月1日起	6月1日起	35%	

(三)住宿期間申請變更宿舍者，以系統申請核准之時間，依本辦法第四條收退費標準比例補繳或退還宿舍費差額。

(四)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且經核定勒令退宿者，不適用本辦法第四條退費標準，不予退費。

住宿費10%，調整短期住宿收費標準。

二、暑期住宿				二、暑期住宿			
時間		核准住宿時，應繳學期住宿費比例	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時，得申請退還已繳住宿費比例	時間		核准住宿時，應繳學期住宿費比例	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時，得申請退還已繳住宿費比例
整個暑假	暑期住宿開放首日(含)以前	54%	100%	整個暑假	暑期住宿開放首日(含)以前	54%	100%
	7月20日(含)以前		50%		7月20日(含)以前		50%
	7月21日起	36%	0%		7月21日起	36%	0%
第一期	暑期住宿開放首日(含)以前	27%	100%	第一期	暑期住宿開放首日(含)以前	27%	100%
	7月10日(含)以前		50%		7月10日(含)以前		50%
	7月11日起	18%	0%		7月11日起	18%	0%
第二期	8月1日(含)以前	27%	100%	第二期	8月1日(含)以前	27%	100%
	8月10日(含)以前		50%		8月10日(含)以前		50%
	8月11日起	18%	0%		8月11日起	18%	0%
三、短期住宿				三、短期住宿			
(一)個人住宿				(一)個人住宿			
1.收費標準				1.收費標準			
(1)四人房				(1)四人房			
A.具本校學籍(含姊妹校)，每人每日收費 <u>130</u> 元(不含冷氣費)。				A.具本校學籍(含姊妹校)，每人每日收費 <u>120</u> 元(不含冷氣費)。			
B.非具本校學籍，但具學生資格(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每人每日收費 <u>200</u> 元(不含冷氣費)。				B.非具本校學籍，但具學生資格(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每人每日收費 <u>180</u> 元(不含冷氣費)。			
C.非具本校學籍且不具學生資格者，每人每日收費 <u>440</u> 元(含冷氣費)。				C.非具本校學籍且不具學生資格者，每人每日收費 <u>400</u> 元(含冷氣費)。			
(2)雙人房：依其申請身份別之四人房收費2倍計價。				(2)兩人房：依其申請身份別之四人房收費2倍計價。			
(3)單人房：依其申請身份別之四人房收費4倍計價。				(3)單人房：依其申請身份別之四人房收費4倍計價。			
2.退費標準				2.退費標準			
(1)核准住宿首日(含)以前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者，得申請退還100%已繳住宿費。				(1)核准住宿首日(含)以前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者，得申請退還100%已繳住宿費。			

<p>(2)核准住宿次日起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者，不予退費。</p> <p>(二)團體住宿：</p> <p>1. 收費標準：校內外營隊、團體住宿學生宿舍，以主辦單位身分認定，於活動開始前，依實際狀況繳費。</p> <p>(1)本校主辦且免用冷氣者，每寢室每日收費 <u>520</u> 元；本校主辦需使用冷氣者，每寢室每日收費 <u>600</u> 元。</p> <p>(2)非本校主辦者，每寢室每日收費 <u>1,760</u> 元(含冷氣費)。</p> <p>2. 退費標準：人員進住後，除受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致提前退宿外，不予退費。</p>	<p>(2)核准住宿次日起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者，不予退費。</p> <p>(二)團體住宿：</p> <p>1. 收費標準：校內外營隊、團體住宿學生宿舍，以主辦單位身分認定，於活動開始前，依實際狀況繳費。</p> <p>(1)本校主辦且免用冷氣者，每寢室每日收費 <u>480</u> 元；本校主辦需使用冷氣者，每寢室每日收費 <u>550</u> 元。</p> <p>(2)非本校主辦者，每寢室每日收費 <u>1,600</u> 元(含冷氣費)。</p> <p>2. 退費標準：人員進住後，除受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致提前退宿外，不予退費。</p>	
<p>第五條 國際學生宿舍用電與加值</p> <p>一、學校於學生入住時提供 1 張國際學舍電卡，內含額度新臺幣 1,500 元，供住宿生使用冷氣、電熱水器及 110V 一般用電。</p> <p>二、每學期住宿生完成繳交當學期住宿費後，可持繳費收據與電卡至住宿輔導組加值新臺幣 1,500 元。如電卡額度於學期間用完時，請自行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加值金額，並持收據至住宿輔導組辦理加值。</p> <p>三、學生退宿時需繳回電卡，倘仍有賸餘金額，恕不退還；未繳電卡者，扣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p>	<p>第五條 國際學生宿舍用電與加值</p> <p>一、學校於學生入住時提供 1 張國際學舍<u>電器儲值卡</u>，內含額度新臺幣 1,500 元，供住宿生使用冷氣、電熱水器及 110V 一般用電。</p> <p>二、每學期住宿生完成繳交當學期住宿費後，可持繳費收據與<u>電器儲值卡</u>至住宿輔導組加值新臺幣 1,500 元。如<u>電器儲值卡</u>額度於學期間用完時，請自行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加值金額，並持收據至住宿輔導組辦理加值。</p> <p>三、學生退宿時需繳回<u>電器儲值卡</u>，倘仍有賸餘金額，恕不退還；未繳<u>電器儲值卡</u>者，扣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p>	<p>修正條文 文字敘述，以明確國際學舍用電卡片名稱。</p>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收退費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海學住字第 110000160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海學住字第 1110029255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有效規範本校學生宿舍收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調整本校宿舍費用時，得參考單位床位造價、單位床位面積、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年息、維護費(含人事管理費)及水電燃料費等計費。

第三條 住宿期間

一、學期住宿

(一)校內宿舍：學期宿舍開放日至學期宿舍關閉日止。

(二)國際學生宿舍：第 1 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第 2 學期為 2 月至 7 月。

二、暑期住宿：

(一)整個暑假：第 2 學期宿舍關閉日下午 5 點起至第 1 學期宿舍開放日前一天中午 12 點止。

(二)第一期：第 2 學期宿舍關閉日下午 5 點起至 7 月 31 日下午 6 點止。

(三)第二期：8 月 1 日上午 10 點起至第 1 學期宿舍開放日前一天中午 12 點止。

三、短期住宿：以核准住宿首日下午 1 點起至隔日中午 12 點止為 1 日計。

第四條 住宿收退費標準

一、學期住宿：分為第 1 學期、第 2 學期兩階段收費。

(一)校內宿舍：依本校行事曆週次為標準，以核准住宿、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時間，收退費標準如下表。

時間	核准住宿時，應繳學期住宿費比例	成退宿或取消住宿時，得申請退還已繳住宿費比例
宿舍開放首日(含)以前	100%	100%
行事曆第 1 週		50% (不含冷氣費)
行事曆第 2-3 週	90%	
行事曆第 4-5 週	80%	
行事曆第 6 週	70%	
行事曆第 7 週		0%
行事曆第 8-9 週	60%	
行事曆第 10-11 週	50%	
行事曆第 12 週起	40%	

(二)國際學生宿舍

時間		核准住宿時 應繳學期住 宿費比例	完成退宿或取消住 宿時，得申請退還已 繳住宿費比例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8 月 1 日(含)以前	2 月 1 日(含)以前	100%	100%
8 月 2 日至 9 月 30 日	2 月 2 日至 3 月 31 日		50%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70%	0%
12 月 1 日起	6 月 1 日起	35%	

(三)住宿期間申請變更宿舍者，以系統申請核准之時間，依本辦法第四條收退費標準比例補繳或退還宿舍費差額。

(四)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且經核定勒令退宿者，不適用本辦法第四條退費標準，不予退費。

二、暑期住宿，住宿費用不含冷氣費

時間		核准住宿時， 應繳學期住 宿費比例	完成退宿或取消住 宿時，得申請退還 已繳住宿費比例
整個暑假	暑期住宿開放首日(含)以前		
	7 月 20 日(含)以前	50%	
	7 月 21 日起	36%	0%
第一期	暑期住宿開放首日(含)以前	27%	100%
	7 月 10 日(含)以前		50%
	7 月 11 日起	18%	0%
第二期	8 月 1 日(含)以前	27%	100%
	8 月 10 日(含)以前		50%
	8 月 11 日起	18%	0%

三、短期住宿

(一)個人住宿

1. 收費標準

(1)四人房

A. 具本校學籍(含姊妹校)，每人每日收費 120 元(不含冷氣費)。

B. 非具本校學籍，但具學生資格(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每人每日收費 180 元(不含冷氣費)。

C. 非具本校學籍且不具學生資格者，每人每日收費 400 元(含冷氣費)。

(2)兩人房：依其申請身份別之四人房收費 2 倍計價。

(3)單人房：依其申請身份別之四人房收費 4 倍計價。

2. 退費標準

(1)核准住宿首日(含)以前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者，得申請退還 100%已繳住宿費。

(2)核准住宿次日起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者，不予退費。

(二)團體住宿：

1.收費標準：校內外營隊、團體住宿學生宿舍，以主辦單位身分認定，於活動開始前，依實際狀況繳費。

(1)本校主辦且免用冷氣者，每寢室每日收費 480 元；本校主辦需使用冷氣者，每寢室每日收費 550 元。

(2)非本校主辦者，每寢室每日收費 1,600 元(含冷氣費)。

2.退費標準：人員進住後，除受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致提前退宿外，不予退費。

第五條 國際學生宿舍用電與加值

一、學校於學生入住時提供 1 張國際學舍電器儲值卡，內含額度新臺幣 1,500 元，供住宿生使用冷氣、電熱水器及 110V 一般用電。

二、每學期住宿生完成繳交當學期住宿費後，可持繳費收據與電器儲值卡至住宿輔導組加值新臺幣 1,500 元。如電器儲值卡額度於學期間用完時，請自行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加值金額，並持收據至住宿輔導組辦理加值。

三、學生退宿時需繳回電器儲值卡，倘仍有賸餘金額，恕不退還；未繳電器儲值卡者，扣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空調設備管理辦法」

部份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適用範圍，包括所有裝設空調設備之學生宿舍。 <u>馬祖校區學生宿舍空調設備管理規定，由馬祖行政處另訂之。</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適用範圍，包括所有裝設空調設備之學生宿舍。</p>	<p>增訂第二條第二項，以為馬祖校區另訂相關規定之依據。</p>
<p>第七條 冷氣設備電費儲值及退費以「寢室」為單位計算。</p> <p>一、電費儲值：冷氣設備用電使用依專用電錶計費，冷氣使用前及儲值額度用罄，各寢室應依儲值作業規定，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繳費儲值，儲值額度自行核對。</p> <p>二、電費退費：冷氣餘額統一於學年、暑期住宿結束日結算，餘額退費作業由<u>各校區業管單位</u>訂定，另行公告。</p> <p>三、若原寢室人員於住宿期間因休、退、轉學或中途離校、換房者，其所繳之電費，各寢室自行結算攤還。</p>	<p>第七條 冷氣設備電費儲值及退費以「寢室」為單位計算。</p> <p>一、電費儲值：冷氣設備用電使用依專用電錶計費，冷氣使用前及儲值額度用罄，各寢室應依儲值作業規定，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繳費儲值，儲值額度自行核對。</p> <p>二、電費退費：冷氣餘額統一於學年、暑期住宿結束日結算，餘額退費作業由<u>學務處住宿輔導組</u>訂定，另行公告。</p> <p>三、若原寢室人員於住宿期間因休、退、轉學或中途離校、換房者，其所繳之電費，各寢室自行結算攤還。</p>	<p>修正條文文字敘述，以適用於校本部及馬祖校區學生宿舍。</p>
<p>第八條 各寢室學生負有保管維護空調設備之責任，如有遺失或損壞應依學校規定程序提報或修繕。若因可歸責於學生所致之損壞或遺失，當事者應負修理或賠償之責任，<u>各校區業管單位</u>得視損壞情形予以退宿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p>	<p>第八條 各寢室學生負有保管維護空調設備之責任，如有遺失或損壞應依學校規定程序提報或修繕。若因可歸責於學生所致之損壞或遺失，當事者應負修理或賠償之責任，<u>住宿輔導組</u>得視損壞情形予以退宿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p>	<p>修正條文文字敘述，以適用於校本部及馬祖校區學生宿舍。</p>
<p>第九條 每學年於學生宿舍自治會由各</p>	<p>第九條 每學年於學生宿舍自治會提報</p>	<p>修正條</p>

<p><u>校區業管單位提報空調營運財務報表</u>，並公佈於相關網站。</p>	<p>空調營運財務報表，並公佈於相關網站。</p>	<p>文文字敘述，以適用於校本部及馬祖校區學生宿舍。</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為<u>學生住宿契約書</u>之當然附件。</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為<u>住宿輔導組學生住宿合約</u>之當然附件。</p>	<p>修正條文文字敘述，以適用於校本部及馬祖校區學生宿舍。</p>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空調設備管理辦法

93年9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93年9月15日發布

97年8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2月1日海學住字第1100001610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住宿學生宿舍空調使用品質，確保住宿學生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適用範圍，包括所有裝設空調設備之學生宿舍。
- 第三條 本辦法規範之空調設備包括學生宿舍寢室內冷氣機、遙控器、電表及計費系統。
- 第四條 裝設空調設備、供電線路費用及保養維修費用由本校先行負擔，再向住宿學生收取，分攤方式依每學期每人收取。
- 第五條 冷氣設備用電度數及電費計算以「寢室」為單位。宿舍空調使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使用電費由同寢室之住宿生均攤。
- 第六條 暑假、短期住宿冷氣電費另依相關公告辦理收費。
- 第七條 冷氣設備電費儲值及退費以「寢室」為單位計算。
- 一、電費儲值：冷氣設備用電使用依專用電錶計費，冷氣使用前及儲值額度用罄，各寢室應依儲值作業規定，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繳費儲值，儲值額度自行核對。
- 二、電費退費：冷氣餘額統一於學年、暑期住宿結束日結算，餘額退費作業由學務處住宿輔導組訂定，另行公告。
- 三、若原寢室人員於住宿期間因休、退、轉學或中途離校、換房者，其所繳之電費，各寢室自行結算攤還。
- 第八條 各寢室學生負有保管維護空調設備之責任，如有遺失或損壞應依學校規定程序提報或修繕。若因可歸責於學生所致之損壞或遺失，當事者應負修理或賠償之責任，住宿輔導組得視損壞情形予以退宿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 第九條 每學年於學生宿舍自治會提報空調營運財務報表，並公佈於相關網站。
- 第十條 學生宿舍空調使用的計費方式，將視營運財務報表的收支情形調整，並徵詢學生宿舍自治會意見，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為住宿輔導組學生住宿合約之當然附件。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在校學生住宿，以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之完善，特訂定本辦法。 <u>馬祖校區學生宿舍管理相關規定，由馬祖行政處另訂之。</u></p>	<p>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在校學生住宿，以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之完善，特訂定本辦法。</p>	<p>增訂第一條第二項，以為馬祖校區另訂相關規定之依據。</p>
<p>第三條 為建立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機制，設置「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u>其設置要點另訂之。</u></p>	<p>第三條 為建立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機制，<u>特成立住宿輔導組並設置「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u> <u>「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u></p>	<p>修正條文文字敘述。</p>
<p>第四條 住宿輔導組策劃、督導並執行學生宿舍下列事項： 一、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及有關表冊之彙整、分析與呈報。 二、學生宿舍自治會任務執行之督導，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三、住宿學生行為之考察與獎懲之提報。 四、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執行與建議。 五、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補充等申請事項之監督與驗收。 <u>馬祖校區學生宿舍由馬祖行政處策劃、督導並執行前項事宜。</u></p>	<p>第四條 住宿輔導組策劃、督導並執行學生宿舍下列事項： 一、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及有關表冊之彙整、分析與呈報。 二、學生宿舍自治會任務執行之督導，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三、住宿學生行為之考察與獎懲之提報。 四、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執行與建議。 五、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補充等申請事項之監督與驗收。</p>	<p>增訂第四條第二項，以為馬祖校區另訂相關規定之依據。</p>

<p>第十五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當有違規事項時，事證明確者，採違規記點制度，未當場查獲明確事證者，開立勸導單。凡住宿期間經宿舍承辦人員或生自會幹部執行違規記點，在校期間累滿<u>10</u>點(含)得勒令退宿。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項行為：</p> <p>一、擅自頂讓床位者或暑假期間未經核備擅自進入學生宿舍未開放區域，違者勒令退宿。</p> <p>二、賭博行為、打麻將、飲酒吵鬧、滋事、鬥毆、踰越牆窗、偷竊等違法行為，違者勒令退宿。</p> <p>三、於宿舍內攜用、儲存危險、違禁物品、放置易引起火警之物品(如:瓦斯爐、噴槍、酒精燈等)或焚燒物品等，違者勒令退宿。</p> <p>四、未經核備擅自留宿外客、邀請異性進入宿舍或進入異性宿舍於非指定會客場所，違者勒令退宿。</p> <p>五、本校全面禁菸，首次於宿舍吸菸(含電子菸等類菸品)，勒令退宿或實施愛宿舍服務(辦法另訂)，再次違規者勒令退宿。(違規者實施愛宿舍服務辦法以記點 10 點計，須於限定期間完成銷點，否則仍為勒令退宿)。</p> <p>六、任意使用(含破壞)消防安全等設備、故意損壞宿舍設備或破壞環境清潔，違者勒令退宿。</p> <p>七、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床位。(記 5 點)</p> <p>八、引入商人進出宿舍出售物品。(記 5 點)</p> <p>九、擅自飼養寵物，但因課業需要，飼養水產生物類且經全體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記 5 點)</p> <p>十、住宿生未經報備核准有下列用</p>	<p>第十五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當有違規事項時，事證明確者，採違規記點制度，未當場查獲明確事證者，開立勸導單。凡住宿期間經宿舍承辦人員或生自會幹部執行違規記點，在校期間累滿<u>十</u>點(含)得勒令退宿。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項行為：</p> <p>一、擅自頂讓床位者或暑假期間未經核備擅自進入學生宿舍未開放區域，違者勒令退宿。</p> <p>二、賭博行為、打麻將、飲酒吵鬧、滋事、鬥毆、踰越牆窗、偷竊等違法行為，違者勒令退宿。</p> <p>三、於宿舍內攜用、儲存危險、違禁物品、放置易引起火警之物品(如:瓦斯爐、噴槍、酒精燈等)或焚燒物品等，違者勒令退宿。</p> <p>四、未經核備擅自留宿外客、邀請異性進入宿舍或進入異性宿舍於非指定會客場所，違者勒令退宿。</p> <p>五、本校全面禁菸，首次於宿舍吸菸(含電子菸等類菸品)，勒令退宿或實施愛宿舍服務(辦法另訂)，再次違規者勒令退宿。(違規者實施愛宿舍服務辦法以記點 10 點計，須於限定期間完成銷點，否則仍為勒令退宿)。</p> <p>六、任意使用(含破壞)消防安全等設備、故意損壞宿舍設備或破壞環境清潔，違者勒令退宿。</p> <p>七、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床位。(記 5 點)</p> <p>八、引入商人進出宿舍出售物品。(記 5 點)</p> <p>九、擅自飼養寵物，但因課業需要，飼養水產生物類且經全體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記 5 點)</p> <p>十、住宿生未經報備核准有下列用</p>	<p>修正條文文字敘述，以符合規定名稱。</p>
---	--	--------------------------

<p>品。(如：電熱水瓶、電壺、電熨斗、電湯匙、氣化爐、小瓦斯爐、電冰箱、除濕機、電視機、錄影機、電爐、電磁爐、微波爐、電鍋、電火鍋、電熱器、烤箱、超過一百瓦之電風扇及其他高於五百瓦之電器用品【吹風機除外】)(記5點)</p> <p>十一、大聲喧嘩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記5點)</p> <p>十二、未遵守宿舍公告事項及配合床位清查。(記4點)</p> <p>十三、不依規定捆包私人物品並存放於指定場所。(記4點)</p> <p>十四、其他任何妨礙宿舍安全、秩序之行為。(記5點)</p> <p>十五、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致使網路侵權、網路入侵、異常流量等行為。(記7點)</p> <p>十六、違反<u>學生宿舍公約</u>規定事項。(記3點)</p>	<p>品。(如：電熱水瓶、電壺、電熨斗、電湯匙、氣化爐、小瓦斯爐、電冰箱、除濕機、電視機、錄影機、電爐、電磁爐、微波爐、電鍋、電火鍋、電熱器、烤箱、超過一百瓦之電風扇及其他高於五百瓦之電器用品【吹風機除外】)(記5點)</p> <p>十一、大聲喧嘩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記5點)</p> <p>十二、未遵守宿舍公告事項及配合床位清查。(記4點)</p> <p>十三、不依規定捆包私人物品並存放於指定場所。(記4點)</p> <p>十四、其他任何妨礙宿舍安全、秩序之行為。(記5點)</p> <p>十五、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致使網路侵權、網路入侵、異常流量等行為。(記7點)</p> <p>十六、違反宿舍<u>生活公約</u>規定事項。(記3點)</p>	
<p>第二十四條 住宿學生有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各款行為時，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違反宿舍規定由宿舍承辦人員勸導，情節重大者並通知導師、校安中心人員及家長或監護人輔導。</p> <p>二、勒令退宿者，由宿舍承辦人員簽請勒令退宿，並通知導師、系所主任、校安中心人員及家長或監護人輔導。</p> <p>三、違規電器用品由宿舍承辦人員代為保管，宿民返家或退宿時發還。</p> <p>四、違反第十三款規定之私人物品，學生宿舍承辦人員得集中堆置，惟不負保管責任。</p> <p>五、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學生違規記點得申請銷點，方式如下：</p>	<p>第二十四條 住宿學生有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各款行為時，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違反宿舍規定由宿舍承辦人員勸導，情節重大者並通知導師、校安中心人員及家長或監護人輔導。</p> <p>二、勒令退宿者，由宿舍承辦人員簽請勒令退宿，並通知導師、系所主任、校安中心人員及家長或監護人輔導。</p> <p>三、違規電器用品由宿舍承辦人員代為保管，宿民返家或退宿時發還。</p> <p>四、違反第十三款規定之私人物品，學生宿舍承辦人員得集中堆置，惟不負保管責任。</p> <p>五、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學生違規記點得申請銷點，方式如下：</p>	<p>修正條 文 字。</p>

<p>(一)申請銷點同學必須於記點後<u>一</u>週內向宿舍承辦人員申請。同一事件以申請<u>一</u>次為限。</p> <p>(二)愛宿舍服務2小時得銷1點，由宿舍承辦人員指定宿舍清潔、美化等適當之工作，申請同學必須於指定工作後二個月完成，始得銷點。</p>	<p>(一)申請銷點同學必須於記點後<u>乙</u>週內向宿舍承辦人員申請。同一事件以申請<u>乙</u>次為限。</p> <p>(二)愛宿舍服務2小時得銷1點，由宿舍承辦人員指定宿舍清潔、美化等適當之工作，申請同學必須於指定工作後二個月完成，始得銷點。</p>	
---	---	--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海學住字第 100000034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海學住字第 10000095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海學住字第 100001659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海學住字第 101000801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海學住字第 102000021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海學住字第 103000139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海學住字第 103001166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海學住字第 104000066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海學住字第 10500201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海學住字第 10600102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海學住字第 106002617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海學住字第 10700120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海學住字第 108002439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海學住字第 109000783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海學住字第 11000120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海學住字第 111000975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海學住字第 1120007898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在校學生住宿，以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之完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

第三條 為建立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機制，特成立住宿輔導組並設置「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

「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住宿輔導組策劃、督導並執行學生宿舍下列事項：

- 一、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及有關表冊之彙整、分析與呈報。
- 二、學生宿舍自治會任務執行之督導，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 三、住宿學生行為之考察與獎懲之提報。
- 四、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執行與建議。
- 五、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補充等申請事項之監督與驗收。

第五條 住宿學生損害或遺失宿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保養暨公共環境清潔、花木草地之修剪等事項，由總務處負責。

第二章 住宿申請及分配

第七條 本校一年級新生暨轉學生於第一學期公告規定時間內，向住宿輔導組辦理住宿申請；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於每學年結束前依公告時間辦理申請。

第八條 申請住宿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教學務系統之學生宿舍管理系統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有住宿資格者應於公告繳費期限內繳交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未依規定時間繳費或因故放棄住宿而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取消住宿申請手續者，已獲得之住宿資格將予以取消，且不得參加下一學年度舊生床位保留及舊生住宿資格排名順位籤號申請。

第九條 學生住宿申請資格依下列各款所列之順序分配宿舍(容量不足時，抽籤決定之。)

- 一、持有新舊制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核發之鑑定證明書之學生。
- 二、僑生、外籍學生。
-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四、原住民學生。
- 五、生自會幹部、賃居資料維護生。
- 六、設籍基隆市以外地區之日間學制大學部新生。
- 七、設籍基隆市以外地區之研究所新生、進修學士班新生（限高中畢業二年內之學生）及甫轉學之轉學生。
- 八、有特殊困難之學生，經審查簽准有案者。
- 九、設籍基隆市以外地區之學生。
- 十、設籍基隆市地區之學生。

抽籤資格以大學一至三年級學生、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研究所博士班一至三年級為原則；就讀法定修業年限大於一般科系之學生，得經專案申請批准後參與抽籤。

第三章 宿舍進住

第十條 為維護住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精神疾病急性發作期有自我傷害或攻擊他人之安全疑慮，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不得申請住宿。

但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經專案簽准後，始得申請住校。

經核准住宿後發現有上述事實者，應立即接受輔導，並轉介相關單位就醫。

第十一條 進住流程與宿舍相關規定

一、核准進住流程：

(一)繳驗住宿保證金、住宿費收據(影本)。

(二)領取寢室鑰匙與財產卡，確認寢室設備。

(三)簽訂住宿契約書。

(四)憑學生證或具有照片之證件，配合完成門禁系統建檔作業。

二、為有效強化宿舍管理，住宿同學需繳住宿保證金。「住宿保證金管理細則」另訂之。

三、核准住宿且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繳交住宿保證金之舊生，得依各宿舍生自會公告時間內持住宿保證金收據辦理住宿登記事宜。未配合登記者，床位一律由生自會安排，不得異議。

第十二條 為健全及落實本校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新生應配合學校規定完成健康檢查並繳交報告。

第十三條 住宿學生應遵守宿舍規則及公告事項，並同意住宿輔導組基於執行必要行政程序，入內檢查宿舍，然宿舍承辦人員須告知住宿者，才得進入寢室。但若有違法(違規)事證明確，或基於公共安全之緊急狀況，承辦人員得在學生幹部陪同下逕行進入採取必要之行政處置。

第四章 住宿規則、宿舍調整

第十四條 學生宿舍會客規定：

一、宿舍內異性訪客限於宿舍櫃臺服務時間內於指定會客室內會客，最遲需於宿舍櫃臺服務時間結束前 10 分鐘離開宿舍。

二、會客時間結束，非本棟宿舍住宿生，不得逗留於宿舍內，違者依校規議處。

三、因緊急或特殊事故，經由宿舍承辦人員或校安中心值勤人員許可，得不受第一款之限制。

第十五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當有違規事項時，事證明確者，採違規記點制度，未當場查獲明確事證者，開立勸導單。凡住宿期間經宿舍承辦人員或生自會幹部執行違規記點，在校期間累滿十點(含)得勒令退宿。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項行為：

一、擅自頂讓床位者或暑假期間未經核備擅自進入學生宿舍未開放區域，違者勒令退宿。

二、賭博行為、打麻將、飲酒吵鬧、滋事、鬥毆、踰越牆窗、偷竊等違法行為，違者勒令退宿。

- 三、於宿舍內攜用、儲存危險、違禁物品、放置易引起火警之物品(如:瓦斯爐、噴槍、酒精燈等)或焚燒物品等，違者勒令退宿。
- 四、未經核備擅自留宿外客、邀請異性進入宿舍或進入異性宿舍於非指定會客場所，違者勒令退宿。
- 五、本校全面禁菸，首次於宿舍吸菸(含電子菸等類菸品)，勒令退宿或實施愛宿舍服務(辦法另訂)，再次違規者勒令退宿。(違規者實施愛宿舍服務辦法以記點 10 點計，須於限定期間完成銷點，否則仍為勒令退宿)。
- 六、任意使用(含破壞)消防安全等設備、故意損壞宿舍設備或破壞環境清潔，違者勒令退宿。
- 七、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床位。(記 5 點)
- 八、引入商人進出宿舍出售物品。(記 5 點)
- 九、擅自飼養寵物，但因課業需要，飼養水產生物類且經全體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記 5 點)
- 十、住宿生未經報備核准有下列用品。(如：電熱水瓶、電壺、電熨斗、電湯匙、氣化爐、小瓦斯爐、電冰箱、除濕機、電視機、錄影機、電爐、電磁爐、微波爐、電鍋、電火鍋、電熱器、烤箱、超過一百瓦之電風扇及其他高於五百瓦之電器用品【吹風機除外】)(記 5 點)
- 十一、大聲喧嘩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記 5 點)
- 十二、未遵守宿舍公告事項及配合床位清查。(記 4 點)
- 十三、不依規定捆包私人物品並存放於指定場所。(記 4 點)
- 十四、其他任何妨礙宿舍安全、秩序之行為。(記 5 點)
- 十五、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致使網路侵權、網路入侵、異常流量等行為。(記 7 點)
- 十六、違反宿舍生活公約規定事項。(記 3 點)

第十六條

住宿學生於註冊後，學生宿舍承辦人員得酌情局部調整寢室，以達四人一間為原則，並關閉空餘寢室，以利維護管理。

因特殊原因需變更床位者，應於本校行事曆第三週至第八週提出申請，非變更床位期間不予受理。經申請核准者，應自核准日起一週內，至宿舍櫃臺完成變更床位手續，每學期變更床位以一次為限。

農曆春節期間或遇緊急特殊情況及因應傳染病防治，需徵用已有進住之寢室床位，住宿生應配合清空或調整床位供整體運用。凡接受徵用而讓出寢室床位無法住宿者，得申請退還徵用期間已繳之住宿費，以每日住宿費乘以實際徵用天數計算之。如有未盡事宜，依契約書所載內容為準。

第五章

暑假住宿

第十七條

暑假宿舍開放與申請原則：

- 一、暑假宿舍以修繕為主，修繕時間外，優先提供本校學生暑假住宿，另酌予外借校內外團體住宿。
- 二、本校學生於暑假期間應離舍返家。但因參與本校教學相關活動或正當社團活動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須住宿者，得於公告規定時間內申請暑期住宿，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暑期住宿核准之本校學生應依公告安排之宿舍寢室床位住宿，不得要求指定住宿宿舍或寢室；團體住宿之負責人應隨同住宿，並負責安全管理。

第十八條 暑假期間未申請住宿者，於學期宿舍關閉前，應將寢室所有物品清空帶離；如有暫存物品之需求，應依各宿舍公告之規定，將物品集中捆包，存放於指定之場所。

暑期住宿期滿，應將寢室打掃清潔交還公物，並經宿舍承辦人員檢視後，始得離舍。如有遺失或損壞公物應照價賠償，如未照價賠償，得採法律途徑求償。當事人若為本校學生，取消下學年住宿資格；非本校人員則爾後不予入住。

第六章 退宿

第十九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 一、休學、退學、轉學。
- 二、畢、結業。
- 三、自願退宿。
- 四、依本辦法勒令退宿者。
- 五、住宿契約期滿。

第二十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應騰空床位，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繳還公物予學生宿舍承辦人員。
- 二、勒令退宿者，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二十一條 退宿之學生，應於退宿手續完成或勒令退宿確定後次日遷離宿舍，除特殊原因經住宿輔導組同意暫住外，逾期未遷離者，經勸導無效時，得請本校駐警隊強制執行，若抗拒執行者，得送住宿輔導組予以議處。

第二十二條 勒令退宿學生，取消次學年住宿申請資格。於退宿學期再次提出申請遞補者須專案核准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畢、結業學生於辦妥離校手續後，應立即遷離宿舍，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即時遷離宿舍者，得提出書面證明，經住宿輔導組核准後辦理留宿。

第七章 違規處理

第二十四條 住宿學生有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各款行為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違反宿舍規定由宿舍承辦人員勸導，情節重大者並通知導師、校安中心人員及家長或監護人輔導。
- 二、勒令退宿者，由宿舍承辦人員簽請勒令退宿，並通知導師、系所主任、校安中心人員及家長或監護人輔導。
- 三、違規電器用品由宿舍承辦人員代為保管，宿民返家或退宿時發還。
- 四、違反第十三款規定之私人物品，學生宿舍承辦人員得集中堆置，惟不負保管責任。
- 五、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學生違規記點得申請銷點，方式如下：
 - (一)申請銷點同學必須於記點後乙週內向宿舍承辦人員申請。同一事件以申請乙次為限。

(二)愛宿舍服務 2 小時得銷 1 點，由宿舍承辦人員指定宿舍清潔、美化等適當之工作，申請同學必須於指定工作後二個月完成，始得銷點。

第二十五條 私自進入異性宿舍非指定會客場所之當事人，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懲處外，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二十六條 住宿學生違反宿舍規則觸犯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時，依校規處理。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為維護住宿學生安全，各宿舍得管制會客時間。

第二十八條 為培養住宿學生定時作息及節約能源之良好生活習慣，學生宿舍水電依公告時間供應之。

第二十九條 為維護學生宿舍之環境安寧，除由本宿舍住宿學生，得申請借用場地舉辦舍務有關之活動外，其他任何團體或個人，均不予借用之。

第三十條 住宿學生進住宿舍期間表現優異，並符合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之規定者，住宿輔導組得報請學校獎勵之。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通過後條文 附件四~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海學住字第 100000034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海學住字第 10000095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海學住字第 100001659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海學住字第 101000801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海學住字第 102000021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海學住字第 103000139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海學住字第 103001166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海學住字第 104000066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海學住字第 10500201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海學住字第 10600102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海學住字第 106002617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海學住字第 10700120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海學住字第 108002439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海學住字第 109000783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海學住字第 11000120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海學住字第 111000975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海學住字第 112000789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日海學住字第 112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在校學生住宿，以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之完善，特訂定本辦法。

馬祖校區學生宿舍管理相關規定，由馬祖行政處另訂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

第三條

為建立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機制，設置「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住宿輔導組策劃、督導並執行學生宿舍下列事項：

- 一、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及有關表冊之彙整、分析與呈報。
- 二、學生宿舍自治會任務執行之督導，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 三、住宿學生行為之考察與獎懲之提報。
- 四、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執行與建議。
- 五、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補充等申請事項之監督與驗收。

馬祖校區學生宿舍由馬祖行政處策劃、督導並執行前項事宜。

第五條

住宿學生損害或遺失宿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保養暨公共環境清潔、花木草地之修剪等事項，由總務處負責。

第二章

住宿申請及分配

第七條

本校一年級新生暨轉學生於第一學期公告規定時間內，向住宿輔導組辦理住宿申請；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於每學年結束前依公告時間辦理申請。

第八條

申請住宿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教學務系統之學生宿舍管理系統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有住宿資格者應於公告繳費期限內繳交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未依規定時間繳費或因故放棄住宿而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取消住宿申請手續者，已獲得之住宿資格將予以取消，且不得參加下一學年度舊生床位保留及舊生住宿資格排名順位籤號申請。

第九條

學生住宿申請資格依下列各款所列之順序分配宿舍(容量不足時，抽籤決定之。)

- 一、持有新舊制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核發之鑑定證明書之學生。
 - 二、僑生、外籍學生。
 -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四、原住民學生。
 - 五、生自會幹部、賃居資料維護生。
 - 六、設籍基隆市以外地區之日間學制大學部新生。
 - 七、設籍基隆市以外地區之研究所新生、進修學士班新生(限高中畢業二年內之學生)及甫轉學之轉學生。
 - 八、有特殊困難之學生，經審查簽准有案者。
 - 九、設籍基隆市以外地區之學生。
 - 十、設籍基隆市地區之學生。
- 抽籤資格以大學一至三年級學生、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研究所博士班一至

三年級為原則；就讀法定修業年限大於一般科系之學生，得經專案申請批准後參與抽籤。

第三章

宿舍進住

第十條

為維護住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精神疾病急性發作期有自我傷害或攻擊他人之安全疑慮，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不得申請住宿。

但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經專案簽准後，始得申請住校。經核准住宿後發現有上述事實者，應立即接受輔導，並轉介相關單位就醫。

第十一條

進住流程與宿舍相關規定

一、核准進住流程：

(一)繳驗住宿保證金、住宿費收據(影本)。

(二)領取寢室鑰匙與財產卡，確認寢室設備。

(三)簽訂住宿契約書。

(四)憑學生證或具有照片之證件，配合完成門禁系統建檔作業。

二、為有效強化宿舍管理，住宿同學需繳住宿保證金。「住宿保證金管理細則」另訂之。

三、核准住宿且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繳交住宿保證金之舊生，得依各宿舍生自會公告時間內持住宿保證金收據辦理住宿登記事宜。未配合登記者，床位一律由生自會安排，不得異議。

第十二條

為健全及落實本校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新生應配合學校規定完成健康檢查並繳交報告。

第十三條

住宿學生應遵守宿舍規則及公告事項，並同意住宿輔導組基於執行必要行政程序，入內檢查宿舍，然宿舍承辦人員須告知住宿者，才得進入寢室。但若有違法(違規)事證明確，或基於公共安全之緊急狀況，承辦人員得在學生幹部陪同下逕行進入採取必要之行政處置。

第四章

住宿規則、宿舍調整

第十四條

學生宿舍會客規定：

一、宿舍內異性訪客限於宿舍櫃臺服務時間內於指定會客室內會客，最遲需於宿舍櫃臺服務時間結束前 10 分鐘離開宿舍。

二、會客時間結束，非本棟宿舍住宿生，不得逗留於宿舍內，違者依校規議處。

三、因緊急或特殊事故，經由宿舍承辦人員或校安中心值勤人員許可，得不受第一款之限制。

第十五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當有違規事項時，事證明確者，採違規記點制度，未當場查獲明確事證者，開立勸導單。凡住宿期間經宿舍承辦人員或生自會幹部執行違規記點，在校期間累滿 10 點(含)得勒令退宿。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項行為：

一、擅自頂讓床位者或暑假期間未經核備擅自進入學生宿舍未開放區域，違者勒令退宿。

- 二、賭博行為、打麻將、飲酒吵鬧、滋事、鬥毆、踰越牆窗、偷竊等違法行為，違者勒令退宿。
- 三、於宿舍內攜用、儲存危險、違禁物品、放置易引起火警之物品(如:瓦斯爐、噴槍、酒精燈等)或焚燒物品等，違者勒令退宿。
- 四、未經核備擅自留宿外客、邀請異性進入宿舍或進入異性宿舍於非指定會客場所，違者勒令退宿。
- 五、本校全面禁菸，首次於宿舍吸菸(含電子菸等類菸品)，勒令退宿或實施愛宿舍服務(辦法另訂)，再次違規者勒令退宿。(違規者實施愛宿舍服務辦法以記點 10 點計，須於限定期間完成銷點，否則仍為勒令退宿)。
- 六、任意使用(含破壞)消防安全等設備、故意損壞宿舍設備或破壞環境清潔，違者勒令退宿。
- 七、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床位。(記 5 點)
- 八、引入商人進出宿舍出售物品。(記 5 點)
- 九、擅自飼養寵物，但因課業需要，飼養水產生物類且經全體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記 5 點)
- 十、住宿生未經報備核准有下列用品。(如：電熱水瓶、電壺、電熨斗、電湯匙、氣化爐、小瓦斯爐、電冰箱、除濕機、電視機、錄影機、電爐、電磁爐、微波爐、電鍋、電火鍋、電熱器、烤箱、超過一百瓦之電風扇及其他高於五百瓦之電器用品【吹風機除外】)(記 5 點)
- 十一、大聲喧嘩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記 5 點)
- 十二、未遵守宿舍公告事項及配合床位清查。(記 4 點)
- 十三、不依規定捆包私人物品並存放於指定場所。(記 4 點)
- 十四、其他任何妨礙宿舍安全、秩序之行為。(記 5 點)
- 十五、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致使網路侵權、網路入侵、異常流量等行為。(記 7 點)
- 十六、違反學生宿舍公約規定事項。(記 3 點)

第十六條

住宿學生於註冊後，學生宿舍承辦人員得酌情局部調整寢室，以達四人一間為原則，並關閉空餘寢室，以利維護管理。

因特殊原因需變更床位者，應於本校行事曆第三週至第八週提出申請，非變更床位期間不予受理。經申請核准者，應自核准日起一週內，至宿舍櫃臺完成變更床位手續，每學期變更床位以一次為限。

農曆春節期間或遇緊急特殊情況及因應傳染病防治，需徵用已有進住之寢室床位，住宿生應配合清空或調整床位供整體運用。凡接受徵用而讓出寢室床位無法住宿者，得申請退還徵用期間已繳之住宿費，以每日住宿費乘以實際徵用天數計算之。如有未盡事宜，依契約書所載內容為準。

第五章

暑假住宿

第十七條

暑假宿舍開放與申請原則：

- 一、暑假宿舍以修繕為主，修繕時間外，優先提供本校學生暑假住宿，另酌予外借校內外團體住宿。
- 二、本校學生於暑假期間應離舍返家。但因參與本校教學相關活動或正當社

團活動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須住宿者，得於公告規定時間內申請暑期住宿，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暑期住宿核准之本校學生應依公告安排之宿舍寢室床位住宿，不得要求指定住宿宿舍或寢室；團體住宿之負責人應隨同住宿，並負責安全管理。

第十八條 暑假期間未申請住宿者，於學期宿舍關閉前，應將寢室所有物品清空帶離；如有暫存物品之需求，應依各宿舍公告之規定，將物品集中捆包，存放於指定之場所。

暑期住宿期滿，應將寢室打掃清潔交還公物，並經宿舍承辦人員檢視後，始得離舍。如有遺失或損壞公物應照價賠償，如未照價賠償，得採法律途徑求償。當事人若為本校學生，取消下學年住宿資格；非本校人員則爾後不予入住。

第六章 退宿

第十九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 一、休學、退學、轉學。
- 二、畢、結業。
- 三、自願退宿。
- 四、依本辦法勒令退宿者。
- 五、住宿契約期滿。

第二十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應騰空床位，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繳還公物予學生宿舍承辦人員。
- 二、勒令退宿者，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二十一條 退宿之學生，應於退宿手續完成或勒令退宿確定後次日遷離宿舍，除特殊原因經住宿輔導組同意暫住外，逾期末遷離者，經勸導無效時，得請本校駐警隊強制執行，若抗拒執行者，得送住宿輔導組予以議處。

第二十二條 勒令退宿學生，取消次學年住宿申請資格。於退宿學期再次提出申請遞補者須專案核准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畢、結業學生於辦妥離校手續後，應立即遷離宿舍，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即時遷離宿舍者，得提出書面證明，經住宿輔導組核准後辦理留宿。

第七章 違規處理

第二十四條 住宿學生有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各款行為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違反宿舍規定由宿舍承辦人員勸導，情節重大者並通知導師、校安中心人員及家長或監護人輔導。
- 二、勒令退宿者，由宿舍承辦人員簽請勒令退宿，並通知導師、系所主任、校安中心人員及家長或監護人輔導。
- 三、違規電器用品由宿舍承辦人員代為保管，宿民返家或退宿時發還。
- 四、違反第十三款規定之私人物品，學生宿舍承辦人員得集中堆置，惟不負保管責任。
- 五、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學生違規記點得申請銷點，方式如下：

(一)申請銷點同學必須於記點後二週內向宿舍承辦人員申請。同一事件以申請二次為限。

(二)愛宿舍服務2小時得銷1點，由宿舍承辦人員指定宿舍清潔、美化等適當之工作，申請同學必須於指定工作後二個月完成，始得銷點。

第二十五條 私自進入異性宿舍非指定會客場所之當事人，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懲處外，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二十六條 住宿學生違反宿舍規則觸犯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時，依校規處理。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為維護住宿學生安全，各宿舍得管制會客時間。

第二十八條 為培養住宿學生定時作息及節約能源之良好生活習慣，學生宿舍水電依公告時間供應之。

第二十九條 為維護學生宿舍之環境安寧，除由本宿舍住宿學生，得申請借用場地舉辦舍務有關之活動外，其他任何團體或個人，均不予借用之。

第三十條 住宿學生進住宿舍期間表現優異，並符合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之規定者，住宿輔導組得報請學校獎勵之。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規則」

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學生宿舍自治會各幹部職責如下：</p> <p>一、當然顧問群職責</p> <p>(一)卸任之幹部為當然顧問群，任期一學年，其任期至新顧問群上任之日止，中途不得免職。</p> <p>(二)當然顧問群得參與宿舍幹部會議，並享有宿舍幹部會議之一切權利；負責輔導生自會幹部執行宿舍事務，提供各幹部建言，協助與指導宿舍相關活動，督導宿舍生自會事務運作。</p> <p>二、總幹事職責</p> <p>(一)擔任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委員，對外代表學生宿舍自治會參與各項會議。</p> <p>(二)應協助辦理與出席各項宿舍重要事務、會議與活動，並聯繫幹部出席參與。出席次數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者，或經住輔組承辦人員勸導仍不配合盡宿舍事務之責，不予保留下學年床位。</p> <p>(三)應配合協助安排住宿生床位，暑假安排新生床位，應到校與各宿舍總幹事協調分配，不得請他人代理。</p> <p>(四)總幹事應與幹部討論規劃宿舍各項活動，並提報企畫書申請經費。</p> <p>(五)統籌宿舍相關行政事務，規</p>	<p>第八條 學生宿舍自治會各幹部職責如下：</p> <p>一、當然顧問群職責</p> <p>(一)卸任之幹部為當然顧問群，任期一學年，其任期至新顧問群上任之日止，中途不得免職。</p> <p>(二)當然顧問群得參與宿舍幹部會議，並享有宿舍幹部會議之一切權利；負責輔導生自會幹部執行宿舍事務，提供各幹部建言，協助與指導宿舍相關活動，督導宿舍生自會事務運作。</p> <p>二、總幹事職責</p> <p>(一)擔任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委員，對外代表學生宿舍自治會參與各項會議。</p> <p>(二)應協助辦理與出席各項宿舍重要事務、會議與活動，並聯繫幹部出席參與。出席次數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者，或經住輔組承辦人員勸導仍不配合盡宿舍事務之責，不予保留下學年床位。</p> <p>(三)應配合協助安排住宿生床位，暑假安排新生床位，應到校與各宿舍總幹事協調分配，不得請他人代理。</p> <p>(四)總幹事應與幹部討論規劃宿舍各項活動，並提報企畫書申請經費。</p> <p>(五)統籌宿舍相關行政事務，規</p>	<p>一、馬祖校區得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另訂相關規定，刪除現有馬祖校區總幹事暨副總幹事職責條文。</p> <p>二、部分文字修正。</p>

劃辦理宿舍教育及促進學習之活動，以及辦理新任宿舍幹部選舉及規劃幹部傳承交接與訓練活動。

- (六)配合指揮緊急應變小組或防颱小組。
- (七)晚上盡量待在寢室內，不應太多外務。
- (八)召集宿舍幹部會議與彙整紀錄。
- (九)協助辦理宿舍開放、關閉交通管制事宜。
- (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副總幹事職責

- (一)應協助辦理與出席各項宿舍重要事務、會議與活動，並協助總幹事聯繫幹部出席參與。出席次數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者，或經總幹事或住輔組承辦人員勸導仍不配合盡宿舍事務之責，不予保留下學年床位。
- (二)負責管理學生宿舍自治會財務、財產管理，定期製作財務報表配合公告。
- (三)協助總幹事辦理各項宿舍事務。
- (四)協助總幹事與幹部討論規劃宿舍各項活動。
- (五)協助總幹事辦理宿舍相關行政事務，規劃辦理宿舍教育及促進學習之活動。
- (六)協助總幹事指揮緊急應變小組或防颱小組。
- (七)晚上盡量待在寢室內，不應太多外務。
-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樓長職責

- (一)應協助辦理與出席各項宿舍重要事務、會議與活動，出

劃辦理宿舍教育及促進學習之活動，以及辦理新任宿舍幹部選舉及規劃幹部傳承交接與訓練活動。

- (六)配合指揮緊急應變小組或防颱小組。
- (七)晚上盡量待在寢室內，不應太多外務。
- (八)召集宿舍幹部會議與彙整紀錄。
- (九)協助辦理宿舍開放、關閉交通管制事宜。
- (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副總幹事職責

- (一)應協助辦理與出席各項宿舍重要事務、會議與活動，並協助總幹事聯繫幹部出席參與。出席次數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者，或經總幹事或住輔組承辦人員勸導仍不配合盡宿舍事務之責，不予保留下學年床位。
- (二)負責管理學生宿舍自治會財務、財產管理，定期製作財務報表配合公告。
- (三)協助總幹事辦理各項宿舍事務。
- (四)協助總幹事與幹部討論規劃宿舍各項活動。
- (五)協助總幹事辦理宿舍相關行政事務，規劃辦理宿舍教育及促進學習之活動。
- (六)協助總幹事指揮緊急應變小組或防颱小組。
- (七)晚上盡量待在寢室內，不應太多外務。
-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樓長職責

- (一)應協助辦理與出席各項宿舍重要事務、會議與活動，出

席次數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者，或經總、副幹事或住輔組承辦人員勸導仍不配合盡宿舍事務之責，不予保留下學年床位。

- (二)應注意公共區域及宿舍安全。
- (三)注意公共區域之物品維護，倘有需要修繕，應立即上網登記報修。
- (四)應協助維護公共區域之整潔，並隨時整理公佈欄，過期公告與海報應撤掉。
- (五)應於每天晚上進行該樓層安全巡檢，倘遇違反宿舍規定，請依規定開單提報。
- (六)倘有發現冒名頂替之情事，應立即向住輔組承辦人員報告。
- (七)配合總幹事參與各項幹部會議，應尊重總幹事。
-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國際學舍總幹事暨副總幹事職責

- (一)應協助辦理與出席各項重要宿舍事務與會議。經住輔組及國際處勸導仍不配合盡宿舍事務之責，下學年不予續任。
- (二)應配合協助安排住宿生床位，不得請他人代理。
- (三)應配合協助住宿生辦理入住、退宿手續。
- (四)總幹事應於學期開學前規劃宿舍活動，並提報國際處及住宿輔導組備查。
- (五)統籌宿舍相關行政事務，規劃辦理宿舍教育及促進學習之活動，以及配合國際處輔導辦理新任宿舍幹部選舉事

席次數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者，或經總、副幹事或住輔組承辦人員勸導仍不配合盡宿舍事務之責，不予保留下學年床位。

- (二)應注意公共區域及宿舍安全。
- (三)注意公共區域之物品維護，倘有需要修繕，應立即上網登記報修。
- (四)應協助維護公共區域之整潔，並隨時整理公佈欄，過期公告與海報應撤掉。
- (五)應於每天晚上進行該樓層安全巡檢，倘遇違反宿舍規定，請依規定開單提報。
- (六)倘有發現冒名頂替之情事，應立即向住輔組承辦人員報告。
- (七)配合總幹事參與各項幹部會議，應尊重總幹事。
-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國際學舍總幹事暨副總幹事職責

- (一)應協助辦理與出席各項重要宿舍事務與會議。經住輔組及國際處勸導仍不配合盡宿舍事務之責，下學年不予續任。
- (二)應配合協助安排住宿生床位，不得請他人代理。
- (三)應配合協助住宿生辦理入住、退宿手續。
- (四)總幹事應於學期開學前規劃宿舍活動，並提報國際處及住宿輔導組備查。
- (五)統籌宿舍相關行政事務，規劃辦理宿舍教育及促進學習之活動，以及配合國際處輔導辦理新任宿舍幹部選舉事

<p>宜。</p> <p>(六)配合指揮緊急應變小組或防 颱小組。</p> <p>(七)晚上十一<u>時</u>以後必須在國際 學生宿舍。</p> <p>(八)召集國際學生宿舍會議與彙 整<u>紀錄</u>。</p> <p>(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宜。</p> <p>(六)配合指揮緊急應變小組或防 颱小組。</p> <p>(七)晚上十一<u>點</u>以後必須在國際 學生宿舍。</p> <p>(八)召集國際學生宿舍會議與彙 整<u>記錄</u>。</p> <p>(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六、馬祖校區總幹事暨副總幹事職 <u>責</u></p> <p>(一)<u>應注意公共區域及宿舍安 全，學期間需輪流留守於馬 祖校區。</u></p> <p>(二)<u>注意公共區域之物品維護， 倘有需要修繕，應立即向行 政人員反應。</u></p> <p>(三)<u>應配合協助安排住宿生床 位，不得請他人代理。</u></p> <p>(四)<u>應配合協助住宿生辦理入 住、退宿手續。</u></p> <p>(五)<u>倘有發現留宿外客或冒名頂 替之情事，應立即向行政人 員報告。</u></p> <p>(六)<u>統籌與協助行政人員處理宿 舍相關行政事務，規劃辦理 宿舍教育及促進學習之活 動，以及配合辦理馬祖校區 新任宿舍幹部選舉事宜。</u></p> <p>(七)<u>配合指揮緊急應變小組或防 颱小組。</u></p> <p>(八)<u>召集馬祖校區學生宿舍會議 與彙整記錄。</u></p> <p>(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第十一條 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考 核、留任與獎懲。</p> <p>一、考核：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於 任期內，每學期期末考核<u>二</u> 次，由宿舍承辦人員依據學生 宿舍自治會考核表初評，住宿 輔導組複評。</p>	<p>第十一條 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考 核、留任與獎懲。</p> <p>一、考核：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於 任期內，每學期期末考核<u>乙</u> 次，由宿舍承辦人員依據學生 宿舍自治會考核表初評，住宿 輔導組複評。</p>	<p>修正條文文 字。</p>

<p>二、留任：正、副總幹事及樓長於<u>第1</u>學期考核成績達85分以上並有意留任者，可由宿舍承辦人員面試合格後以書面方式推薦續任為樓長，其員額自服務次學年之樓長選舉名額中扣除；惟各宿舍留任數最高為總數三分之一。經推薦續任者，於生自會幹部選舉結束後，併同當選幹部經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續任一年。</p> <p>三、獎懲</p> <p>(一)<u>第1</u>學期考核達成績達70分以上者，保留次學期住宿權。</p> <p>(二)<u>第1、2</u>學期考核成績皆達70分以上者，可保留次學年住宿權。</p> <p>(三)考核成績達90分以上者，給予獎勵500元禮券。</p> <p>(四)幹部任期內表現優良且有具體事蹟者，由各宿舍承辦人員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請獎勵。</p> <p>(五)<u>第1</u>學期考核成績未達70分者，得取消<u>第2</u>學期床位保留及幹部資格，逕行汰換。</p> <p>(六)違反校規達記過以上處分者或有失職情事者，由學生宿舍自治會提交住宿輔導組處理之。</p> <p>(七)學生不得藉參選擔任幹部作為免抽籤獲得住宿權手段，若事後拒履行義(職)務，取消其幹部資格與當學年住宿權，爾後不得參加住宿申請。</p>	<p>二、留任：正、副總幹事及樓長於<u>上</u>學期考核成績達85分以上並有意留任者，可由宿舍承辦人員面試合格後以書面方式推薦續任為樓長，其員額自服務次學年之樓長選舉名額中扣除；惟各宿舍留任數最高為總數三分之一。經推薦續任者，於生自會幹部選舉結束後，併同當選幹部經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續任一年。</p> <p>三、獎懲</p> <p>(一)<u>上</u>學期考核達成績達70分以上者，保留次學期住宿權。</p> <p>(二)<u>上下</u>學期考核成績皆達70分以上者，可保留次學年住宿權。</p> <p>(三)考核成績達90分以上者，給予獎勵500元禮券。</p> <p>(四)幹部任期內表現優良且有具體事蹟者，由各宿舍承辦人員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請獎勵。</p> <p>(五)<u>上</u>學期考核成績未達70分者，得取消<u>次</u>學期床位保留及幹部資格，逕行汰換。</p> <p>(六)違反校規達記過以上處分者或有失職情事者，由學生宿舍自治會提交住宿輔導組處理之。</p> <p>(七)學生不得藉參選擔任幹部作為免抽籤獲得住宿權手段，若事後拒履行義(職)務，取消其幹部資格與當學年住宿權，爾後不得參加住宿申請。</p>	
<p>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通過，<u>簽奉校長核定</u>後發布施行。</p>	<p>修正條文文字。</p>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5 日海學生字第 0920007998 號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海學住字第 094000048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海學住字第 097000779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海學住字第 09800072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海學住字第 099000100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海學住字第 100000950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海學住字第 101000801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海學住字第 10300116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海學住字第 10600102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海學住字第 106002617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海學住字第 1080011830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協助住宿輔導組執行宿舍管理事宜，於各宿舍設「學生宿舍自治會」，其名稱冠以各該宿舍之名稱。
- 第三條 學生宿舍自治會以「培養學生主動積極、熱心服務精神，協助住宿輔導組提升住宿環境的品質，增進住宿學生的福利，反應住宿學生的意見，維護住宿安寧」為宗旨。「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為無給職。
- 第四條 凡經核准住宿之學生，均為學生宿舍自治會會員，並應接受住宿輔導組之管理與遵守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規定，且得選舉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
- 第五條 凡曾住宿於學生宿舍之學生，得參選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
在校期間經核定記過（含）以上處分者，不得成為學生宿舍自治會總幹事、副總幹事及樓長之候選人。
- 第六條 各學生宿舍自治會依各宿舍性質訂定選舉辦法及資格，遴選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含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名及樓長數名(依需求)。由各宿舍承辦人員輔導

學生宿舍自治會會員於次學年申請住宿抽籤前，從當學年欲申請各系(樓)住宿同學中選任，經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確認後聘任之。

第七條

學生宿舍自治會職掌如下：

- 一、應配合協助辦理宿舍開放、宿舍關閉、住宿生進住退宿、床位安排、床位清查、上網登記報修等各項重要宿舍事務。
- 二、應配合出席宿舍幹部會議、學生宿舍自治會、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傳承暨交接、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訓練等宿舍重要會議與訓練活動。
- 三、協助執行學生宿舍自治會議及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決事項，以及住宿輔導組各項交辦事宜。
- 四、擔任宿舍緊急災害應變編制之急救組成員，並接受消防安全演練、急救員訓練或其他宿舍安全相關之各項研習與訓練。發生緊急狀況能及時通報和處理。
- 五、宿舍開放、關閉與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或防颱小組時，應配合留宿與執行任務。
- 六、於各宿舍櫃臺提供服務。
- 七、不得私自同意住宿生私下更換床位，或隨意更換住宿生住宿寢室。

第八條

學生宿舍自治會各幹部職責如下：

一、當然顧問群職責

- (一)卸任之幹部為當然顧問群，任期一學年，其任期至新顧問群上任之日止，中途不得免職。
- (二)當然顧問群得參與宿舍幹部會議，並享有宿舍幹部會議之一切權利；負責輔導生自會幹部執行宿舍事務，提供各幹部建言，協助與指導宿舍相關活動，督導宿舍生自會事務運作。

二、總幹事職責

- (一)擔任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委員，對外代表學生宿舍自治會參與各項會議。
- (二)應協助辦理與出席各項宿舍重要事務、會議與活動，並聯繫幹部出席參與。出席次數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者，或經住輔組承辦人員勸導仍不配合盡宿舍事務之責，不予保留下學年床位。
- (三)應配合協助安排住宿生床位，暑假安排新生床位，應到校與各宿舍總幹事協調分配，不得請他人代理。
- (四)總幹事應與幹部討論規劃宿舍各項活動，並提報企畫書申請經費。
- (五)統籌宿舍相關行政事務，規劃辦理宿舍教育及促進學習之活動，以及辦理新任宿舍幹部選舉及規劃幹部傳承交接與訓練活動。
- (六)配合指揮緊急應變小組或防颱小組。
- (七)晚上盡量待在寢室內，不應太多外務。
- (八)召集宿舍幹部會議與彙整記錄。
- (九)協助辦理宿舍開放、關閉交通管制事宜。
- (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副總幹事職責

- (一)應協助辦理與出席各項宿舍重要事務、會議與活動，並協助總幹事聯繫幹部出席參與。出席次數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者，或經總幹事或住輔組承辦人員勸導仍不配合盡宿舍事務之責，不予保留下學年床位。
- (二)負責管理學生宿舍自治會財務、財產管理，定期製作財務報表配合公告。
- (三)協助總幹事辦理各項宿舍事務。
- (四)協助總幹事與幹部討論規劃宿舍各項活動。
- (五)協助總幹事辦理宿舍相關行政事務，規劃辦理宿舍教育及促進學習之活動。
- (六)協助總幹事指揮緊急應變小組或防颱小組。
- (七)晚上盡量待在寢室內，不應太多外務。
-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樓長職責

- (一)應協助辦理與出席各項宿舍重要事務、會議與活動，出席次數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者，或經總、副幹事或住輔組承辦人員勸導仍不配合盡宿舍事務之責，不予保留下學年床位。
- (二)應注意公共區域及宿舍安全。
- (三)注意公共區域之物品維護，倘有需要修繕，應立即上網登記報修。
- (四)應協助維護公共區域之整潔，並隨時整理公佈欄，過期公告與海報應撤掉。
- (五)應於每天晚上進行該樓層安全巡檢，倘遇違反宿舍規定，請依規定開單提報。
- (六)倘有發現冒名頂替之情事，應立即向住輔組承辦人員報告。
- (七)配合總幹事參與各項幹部會議，應尊重總幹事。
-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國際學舍總幹事暨副總幹事職責

- (一)應協助辦理與出席各項重要宿舍事務與會議。經住輔組及國際處勸導仍不配合盡宿舍事務之責，下學年不予續任。
- (二)應配合協助安排住宿生床位，不得請他人代理。
- (三)應配合協助住宿生辦理入住、退宿手續。
- (四)總幹事應於學期開學前規劃宿舍活動，並提報國際處及住宿輔導組備查。
- (五)統籌宿舍相關行政事務，規劃辦理宿舍教育及促進學習之活動，以及配合國際處輔導辦理新任宿舍幹部選舉事宜。
- (六)配合指揮緊急應變小組或防颱小組。
- (七)晚上十一點以後必須在國際學生宿舍。
- (八)召集國際學生宿舍會議與彙整記錄。
- (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馬祖校區總幹事暨副總幹事職責

- (一)應注意公共區域及宿舍安全，學期間需輪流留守於馬祖校區。
- (二)注意公共區域之物品維護，倘有需要修繕，應立即向行政人員反應。
- (三)應配合協助安排住宿生床位，不得請他人代理。

- (四)應配合協助住宿生辦理入住、退宿手續。
- (五)倘有發現留宿外客或冒名頂替之情事，應立即向行政人員報告。
- (六)統籌與協助行政人員處理宿舍相關行政事務，規劃辦理宿舍教育及促進學習之活動，以及配合辦理馬祖校區新任宿舍幹部選舉事宜。
- (七)配合指揮緊急應變小組或防颱小組。
- (八)召集馬祖校區學生宿舍會議與彙整記錄。
- (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第九條 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任期以一年為原則，任期內享有優先保留住宿權。
- 第十條 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於任期中遭解職、自行辭職或失去宿舍幹部身份時，即失去住宿權，應辦理退宿事宜。
- 第十一條 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考核、留任與獎懲。
- 一、考核：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於任期內，每學期期末考核乙次，由宿舍承辦人員依據學生宿舍自治會考核表初評，住宿輔導組複評。
 - 二、留任：正、副總幹事及樓長於上學期考核成績達 85 分以上並有意留任者，可由宿舍承辦人員面試合格後以書面方式推薦續任為樓長，其員額自服務次學年之樓長選舉名額中扣除；惟各宿舍留任數最高為總數三分之一。經推薦續任者，於生自會幹部選舉結束後，併同當選幹部經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續任一年。
 - 三、獎懲
 - (一)上學期考核達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保留次學期住宿權。
 - (二)上下學期考核成績皆達 70 分以上者，可保留次學年住宿權。
 - (三)考核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給予獎勵 500 元禮券。
 - (四)幹部任期內表現優良且有具體事蹟者，由各宿舍承辦人員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請獎勵。
 - (五)上學期考核成績未達 70 分者，得取消次學期床位保留及幹部資格，逕行汰換。
 - (六)違反校規達記過以上處分者或有失職情事者，由學生宿舍自治會提交住宿輔導組處理之。
 - (七)學生不得藉參選擔任幹部作為免抽籤獲得住宿權手段，若事後拒履行義務(職務)，取消其幹部資格與當學年住宿權，爾後不得參加住宿申請。
- 第十二條 各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各宿舍承辦人員及學生宿舍自治會另選人員擔任之，並送住宿輔導組備查。
- 第十三條 學生宿舍自治會總幹事得召集各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舉行幹部工作會議，會議紀錄送住宿輔導組參考。
- 第十四條 各學生宿舍自治會得經由幹部會議訂定生活公約，其內容不得抵觸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宿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通過後條文 附件五~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5 日海學生字第 0920007998 號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海學住字第 094000048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海學住字第 097000779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海學住字第 09800072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海學住字第 099000100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海學住字第 100000950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海學住字第 101000801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海學住字第 10300116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海學住字第 10600102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海學住字第 106002617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海學住字第 10800118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日海學住字第 112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協助住宿輔導組執行宿舍管理事宜，於各宿舍設「學生宿舍自治會」，其名稱冠以各該宿舍之名稱。
- 第三條 學生宿舍自治會以「培養學生主動積極、熱心服務精神，協助住宿輔導組提升住宿環境的品質，增進住宿學生的福利，反應住宿學生的意見，維護住宿安寧」為宗旨。「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為無給職。
- 第四條 凡經核准住宿之學生，均為學生宿舍自治會會員，並應接受住宿輔導組之管理與遵守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規定，且得選舉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
- 第五條 凡曾住宿於學生宿舍之學生，得參選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
在校期間經核定記過（含）以上處分者，不得成為學生宿舍自治會總幹事、副總幹事及樓長之候選人。
- 第六條 各學生宿舍自治會依各宿舍性質訂定選舉辦法及資格，遴選學生宿舍自治會幹

部，含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名及樓長數名(依需求)。由各宿舍承辦人員輔導學生宿舍自治會會員於次學年申請住宿抽籤前，從當學年欲申請各系(樓)住宿同學中選任，經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確認後聘任之。

第七條

學生宿舍自治會職掌如下：

- 一、應配合協助辦理宿舍開放、宿舍關閉、住宿生進住退宿、床位安排、床位清查、上網登記報修等各項重要宿舍事務。
- 二、應配合出席宿舍幹部會議、學生宿舍自治會、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傳承暨交接、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訓練等宿舍重要會議與訓練活動。
- 三、協助執行學生宿舍自治會議及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決議事項，以及住宿輔導組各項交辦事宜。
- 四、擔任宿舍緊急災害應變編制之急救組成員，並接受消防安全演練、急救員訓練或其他宿舍安全相關之各項研習與訓練。發生緊急狀況能及時通報和處理。
- 五、宿舍開放、關閉與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或防颱小組時，應配合留宿與執行任務。
- 六、於各宿舍櫃臺提供服務。
- 七、不得私自同意住宿生私下更換床位，或隨意更換住宿生住宿寢室。

第八條

學生宿舍自治會各幹部職責如下：

一、當然顧問群職責

(一)卸任之幹部為當然顧問群，任期一學年，其任期至新顧問群上任之日止，中途不得免職。

(二)當然顧問群得參與宿舍幹部會議，並享有宿舍幹部會議之一切權利；負責輔導生自會幹部執行宿舍事務，提供各幹部建言，協助與指導宿舍相關活動，督導宿舍生自會事務運作。

二、總幹事職責

(一)擔任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委員，對外代表學生宿舍自治會參與各項會議。

(二)應協助辦理與出席各項宿舍重要事務、會議與活動，並聯繫幹部出席參與。出席次數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者，或經住輔組承辦人員勸導仍不配合盡宿舍事務之責，不予保留下學年床位。

(三)應配合協助安排住宿生床位，暑假安排新生床位，應到校與各宿舍總幹事協調分配，不得請他人代理。

(四)總幹事應與幹部討論規劃宿舍各項活動，並提報企畫書申請經費。

(五)統籌宿舍相關行政事務，規劃辦理宿舍教育及促進學習之活動，以及辦理新任宿舍幹部選舉及規劃幹部傳承交接與訓練活動。

(六)配合指揮緊急應變小組或防颱小組。

(七)晚上盡量待在寢室內，不應太多外務。

(八)召集宿舍幹部會議與彙整紀錄。

(九)協助辦理宿舍開放、關閉交通管制事宜。

(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副總幹事職責

- (一)應協助辦理與出席各項宿舍重要事務、會議與活動，並協助總幹事聯繫幹部出席參與。出席次數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者，或經總幹事或住輔組承辦人員勸導仍不配合盡宿舍事務之責，不予保留下學年床位。
- (二)負責管理學生宿舍自治會財務、財產管理，定期製作財務報表配合公告。
- (三)協助總幹事辦理各項宿舍事務。
- (四)協助總幹事與幹部討論規劃宿舍各項活動。
- (五)協助總幹事辦理宿舍相關行政事務，規劃辦理宿舍教育及促進學習之活動。
- (六)協助總幹事指揮緊急應變小組或防颱小組。
- (七)晚上盡量待在寢室內，不應太多外務。
-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樓長職責

- (一)應協助辦理與出席各項宿舍重要事務、會議與活動，出席次數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者，或經總、副幹事或住輔組承辦人員勸導仍不配合盡宿舍事務之責，不予保留下學年床位。
- (二)應注意公共區域及宿舍安全。
- (三)注意公共區域之物品維護，倘有需要修繕，應立即上網登記報修。
- (四)應協助維護公共區域之整潔，並隨時整理公佈欄，過期公告與海報應撤掉。
- (五)應於每天晚上進行該樓層安全巡檢，倘遇違反宿舍規定，請依規定開單提報。
- (六)倘有發現冒名頂替之情事，應立即向住輔組承辦人員報告。
- (七)配合總幹事參與各項幹部會議，應尊重總幹事。
-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國際學舍總幹事暨副總幹事職責

- (一)應協助辦理與出席各項重要宿舍事務與會議。經住輔組及國際處勸導仍不配合盡宿舍事務之責，下學年不予續任。
- (二)應配合協助安排住宿生床位，不得請他人代理。
- (三)應配合協助住宿生辦理入住、退宿手續。
- (四)總幹事應於學期開學前規劃宿舍活動，並提報國際處及住宿輔導組備查。
- (五)統籌宿舍相關行政事務，規劃辦理宿舍教育及促進學習之活動，以及配合國際處輔導辦理新任宿舍幹部選舉事宜。
- (六)配合指揮緊急應變小組或防颱小組。
- (七)晚上十一時以後必須在國際學生宿舍。
- (八)召集國際學生宿舍會議與彙整紀錄。
- (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九條

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任期以一年為原則，任期內享有優先保留住宿權。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於任期中遭解職、自行辭職或失去宿舍幹部身份時，即失去住宿權，應辦理退宿事宜。

- 第十條 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考核、留任與獎懲。
- 一、考核：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於任期內，每學期期末考核二次，由宿舍承辦人員依據學生宿舍自治會考核表初評，住宿輔導組複評。
 - 二、留任：正、副總幹事及樓長於第1學期考核成績達85分以上並有意留任者，可由宿舍承辦人員面試合格後以書面方式推薦續任為樓長，其員額自服務次學年之樓長選舉名額中扣除；惟各宿舍留任數最高為總數三分之一。經推薦續任者，於生自會幹部選舉結束後，併同當選幹部經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續任一年。
 - 三、獎懲
 - (一)第1學期考核達成績達70分以上者，保留次學期住宿權。
 - (二)第1、2學期考核成績皆達70分以上者，可保留次學年住宿權。
 - (三)考核成績達90分以上者，給予獎勵500元禮券。
 - (四)幹部任期內表現優良且有具體事蹟者，由各宿舍承辦人員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請獎勵。
 - (五)第1學期考核成績未達70分者，得取消第2學期床位保留及幹部資格，逕行汰換。
 - (六)違反校規達記過以上處分者或有失職情事者，由學生宿舍自治會提交住宿輔導組處理之。
 - (七)學生不得藉參選擔任幹部作為免抽籤獲得住宿權手段，若事後拒履行義(職)務，取消其幹部資格與當學年住宿權，爾後不得參加住宿申請。
- 第十一條 各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各宿舍承辦人員及學生宿舍自治會另選人員擔任之，並送住宿輔導組備查。
- 第十二條 學生宿舍自治會總幹事得召集各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舉行幹部工作會議，會議紀錄送住宿輔導組參考。
- 第十三條 各學生宿舍自治會得經由幹部會議訂定生活公約，其內容不得抵觸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宿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